

恩 福

BLESSINGS

信仰在文化落實 文化藉信仰更新
Christian Faith and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V.17 N.2 總63 2017/04

全備 的恩典

The All-
Encompassing Grace

P2

改革宗在中國面對的挑戰
Challenges of the Reform Faith in China


P11

舉自塵土
Raised from the Dust

P27



newenfu.org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
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
恩。

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
督來的。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
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
明出來。

(約翰福音 1:16-18)

目錄 Contents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 全備的恩典 2
The All-Encompassing Grace 陳宗清
- 各得其所：
將加爾文的矛與盾還給彼拉多 6
To Each His Own: Throw Calvin's Contradiction
Back to Pilate 曾劭愷
- 改革宗在中國面對的挑戰 11
Challenges of the Reform Faith in China 王志勇
- 宗教改革與劍橋大學 14
Religious Reformation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葛擁華
- 路德的“三個唯獨”與教會生活 (3之1)：
唯獨聖經不是唯讀聖經 16
Luther's 3 Solas and Church Life (1/3)：
"Scripture Alone," not reading the Bible only 謝文郁
- 祂使人夜間歌唱 封底
He Gives Songs in the Night 蘇卿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 我們憑什麼往萬國去？ 19
What Right Have We to Preach to
the Nations? 李晉/馬麗
- 穆宣策略雜議 23
Muslim Evangelism Strategy:
A Preliminary Proposal 莊祖鯤
- 荒瘠的歐洲，復興的前景 25
Barren Europe in Expectation of Revival 鄭路加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 舉自塵土 27
Raised from the Dust 郭易君
- 回憶父親 29
Remembering My Father 謝昉
- 真是一個平安夜 30
What a Peaceful Night 李微
- 祂為我倆做了一件美事 32
He's Done a Beautiful Thing for
the Two of Us 朱漢同

恩福

Blessings, Vol. 17, No. 2, April, 2017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2017年4月 第十七卷第二期 總63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ISSN# 1543-0936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Abby Chen

Editorial Assistants: Shangchun Cai, Julia Li

Cover Designer: Sherry Fong

Administrator: Shangchun Cai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陳薇如

編輯助理 蔡尚純、李微

封面設計 馮采葭

行政 蔡尚純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第10頁

奉獻支票請寫：BCMF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Tel/Fax: (949) 556-3033

E-mail: enfu@bf21.org

Website: newenfu.org

本刊紙版只在美國與台灣發行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黃暉筑 T:8780-1011*204

其他地區請利用恩福網站觀看，不便之處請見諒

newenfu.org/大眾傳播/出版品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MF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莘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宗清(主席)、蕭康(書記)、許榮惠(財務)、駱傑雄、蘇文峰、陳永昌、陳惠琬、陳愛光、陳政、劉哲沛、朱漢同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全備的恩典

導論·結語／陳宗清
書摘／劉良淑



導論

人類的墮落從伊甸園就開始。詭詐的撒但欺哄亞當夏娃，讓他們以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能夠離開神的恩典而獨立自主。在人類歷史中，撒但仍然千方百計慫恿人背叛神；「靠自己的力量實現自我」的思想，在各種宗教、文化中持續發酵蔓延。

基督的教會於第一世紀建立，耶穌基督的福音告訴世人：救恩已經完成，只要信靠十架恩典，人便能與神和好。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到了十五世紀末葉，天主教幾乎走向亞當的老路。教皇制度和教會聖禮的傳統，讓信徒以為：憑藉人的作為可以獲得神的恩寵。十六世紀改教運動的諸先賢，如馬丁路德、慈運理、加爾文等人，看到教會的危機，振臂高呼，希望帶領教會重回聖經真理的正途，擁抱神全備的恩典。

然而，脫離了天主教的更正教，經過五百年的

發展，有些教會又出現老亞當愚昧道路的徵兆，想靠人的方法來成全上帝的工作。

范浩沙（Kenvin van Hoozer）為當代最有影響力的神學家之一，他博覽群籍，才華橫溢，思辨清晰穩健，早年獲得劍橋大學神學博士學位，曾在愛丁堡大學執教八年。《巴別塔後的聖經權威》是他為慶祝改教五百年撰寫的學術論著，於2016年出版，內容精闢，切中時弊。本刊特選其中第一章，「唯獨恩典：更正教對福音的本體、開展和目的的觀點」，作成書摘，以饗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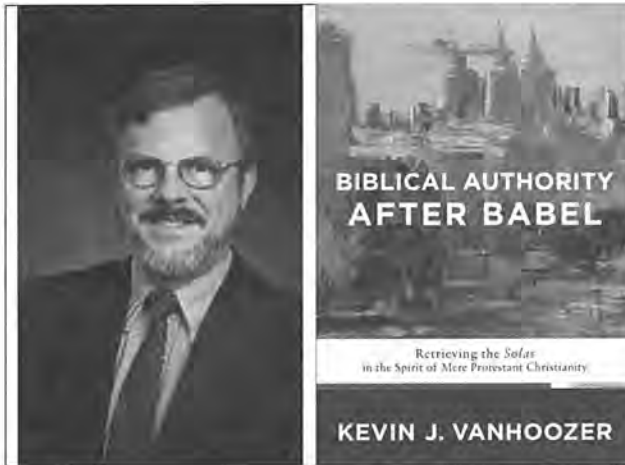
在此順道一提，聖經的「恩典」概念，對於一般的中國人是完全陌生的。在華人傳統的世界觀中，天和相通，天人的界線是模糊的。人並不需要完全依賴天，而「天人合一」則是儒家修為的目標。但是，聖經清楚指出，神和人截然不同；人是因神的恩典受造，也是因神的恩典得以重生。

書摘

改教先賢重新明白「恩典」

中世紀天主教有許多令人質疑的傳統，如：教會是恩典的中介，教皇是釋經的權威，神父有赦罪的權柄，領聖餐是得恩寵，苦修是成聖的途徑，購買贖罪券能提升在煉獄的親友等。改教先賢向教廷提出挑戰，提出轉回正途的指標，高舉幾個重要的「唯獨」，包括「唯獨信心」、「唯獨聖經」、「唯獨基督」、「唯獨神的榮耀」、「唯獨恩典」等。范浩沙認為，其中「唯獨恩典」是最根本的概念。

馬丁路德當年反覆揣摩羅馬書1:17，幾天之後，他突然發現「太好了（Eureka）！」原來，「神的義」不是神要求人作什麼，而是祂要給予；「



巴別塔後的聖經權威：
恢復更正教精神中的幾個「唯獨」

Biblical Authority after Babel: Retrieving the Solas in the Spirit of Mer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by Kevin J. Vanhoozer,
2016

神的義」是神的禮物。

加爾文在不斷改寫《基督教要義》的過程中（第一版1536年，最後一版1559年），焦點愈來愈清晰。他稱這本鉅著為《敬虔的總綱》，「敬虔」是「因明白了神的恩惠，與神的愛連合，所產生的恭敬情懷。」「恩典」不是指神幫助我們成為順服的兒子，而是說：儘管我們不配，神卻領養我們。加爾文高呼「感恩」（Eucharisto）！他領悟到：神在基督裡自願領養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件事全然「唯獨恩典」。

1518年路德在海德堡辯解時，提出28條神學論述，重點為：只要誤解神的恩典，神學必定處處出錯。他把「十字架神學」與「榮耀神學」作對比。後者是把眼見的自然界延伸推展到那位超越的至高神身上；路德指出，這種神學的錯誤在於：把「恩典」當作是在自然人「意志蛋糕」上抹糖霜。

「唯獨恩典」的恢復，等於恢復了基督教神學，使人能重新理解三一神藉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所成就的事。這就是「十字架神學」。

從三一神的本體看恩典

聖經啟示我們，神是由活潑的三一位格關係形成。耶穌曾禱告說：「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翰福音17:24）。聖經陳明：神是愛（約翰壹書4:8），從永遠到永遠都是如此。三一神的愛是位格之間無限的自我給予：聖父給聖子、聖子在聖靈裡給聖父。這種永恆的關係，就是三一神的本體。

聖經容許人稍能窺知神的本體：神是光，是生命，是愛。神本身的生命是完美的。祂並沒有必要去創造世界。宇宙和時間的存在，完全是三一神自動自發的作為。受造界原本不存在，神將它造出，與它溝通，把自己的光、生命和愛給它，這是「創造的恩典」。創造的目的，

是神要將祂自己——祂的知識、愛和喜樂——與受造界分享。受造界成為彰顯神榮耀的舞台。

亞當墮落後，恩典增加了一層意思。由於罪人無法進到神面前，所以，神在「恩典」中臨到罪人，把祂自己的生命給不配、不值的罪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為罪人在十字架上傾倒自己

的生命；凡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就獲得了特殊恩惠（得救恩典），得以在基督裡：「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5:17）

無論是創造或救贖，「恩典」都是三一神在溝通祂自己。更正教對恩典「溝通性」的認識，與天主教「聖禮性」的解釋，成為對比。

按「聖禮性」的觀點，受造者與神和恩典的關係，僅在於「存在」的範疇。人和所有受造物都在神的存在中有分，不過有程度之分；信心和順服能把人向前帶一些。但改教者指出，聖經所稱的「生命」，不只是生物性的存在，而是指基督的生命。我們因著在基督裡，透過祂所立的約，能重新享受祂的生命。

神在創造和救贖的事上，都是自由行動。因此，「唯獨恩典」（一切都是恩典）。神的恩典就是把自己向人溝通，而神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就

神的恩典就是把自己向人溝通，而神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就是透過聖靈把眾人結合在基督裡。
 God's grace is to communicate Himself to men. His eventual goal is to unite everyone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in Christ.

是透過聖靈把眾人結合在基督裡。

恩典的開展與目的

神的恩典也可以用祂「臉的光照」來說明。

希伯來文聖經講到「恩典」，最常用的字（*hen*），是指居下位者在居上位者眼中得到恩惠。民數記6:25說：「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臉」可以代表神的同在。該隱犯罪，便離開神的臉（創世記4:14）。罪人無法得到神的恩惠。

恩典是神的禮物，使我們的生命能愈來愈像神。恩典的開展（*economy*，或譯經綸、計劃）不僅讓不配者得蒙恩惠，還包括後續的禮物，即聖靈及其恩賜，使我們更像基督。

有「恩典博士」之稱的奧古斯丁說，恩典用兩種形式臨到我們：心中的光，和意志裡的愛。他特別喜歡羅馬書5:5：「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這種愛在我們心中，將我們與神（祂就是愛）連結，又讓我們活出神的愛，能愛人愛己。

福音不只讓我們「罪得赦免」、「死後進天堂」，還恢復了神、人、與世界的關係。神以恩典主動進行溝通（*communication*），是要達到與受造物相互「共享」（*communion*）：「我要作你的神，你要作我的子民。」（利未記26:12）共享的意思是：「在結合中分享」。恩典的目的，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以弗所書1:10），包括宇宙的合一（天上的），及新人類〔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成一體〕的合一（地上的）。這是以弗所書的中心信息。

福音的目的也是神大計劃（*oikonomia*）的目的，就是建立神的家（*oikos*）。在七十士譯本中，*oikos*出現兩千次以上，指會幕或聖殿，「上

主的家」。保羅稱教會為「神的家」（提摩太前書3:15），耶穌是房角石，也是主人（希伯來書3:6）。教會是救恩的展示場，神把其中的信徒模塑成耶穌基督的樣式。而教會的使命，是向地極傳福音，告訴所有的罪人：耶穌已經使他們能與神和好，與祂有分。

「唯獨恩典」與聖經、教會和釋經權威

讓改教者最難過的評論，就是有些人指責說：改教運動造成了「世俗化」——儘管不是故意的。他們批判說，由於改教者強調「唯獨聖經」以及「

信徒皆祭司」，以致教會失去了神聖地位（*desacralized*），聖職人員不再是神與人的中介，而人人都可以成為獨立的解經權威。

但是「唯獨恩典」可以反駁這種「世俗化」的指控。當我們從恩典宏觀的角度來看聖經解釋者與釋經，

就可恍然大悟。以下分兩方面、四小點來說明。

1. 恩典是聖經解釋的焦點

(1) 聖經的內容雖以不同的文體寫作，但總和起來卻是在講同一件事，即神主動以恩典來溝通的故事。基督教不是一套理念，而是講述造物者如何伸開雙臂（聖子與聖靈），把墮落的世界拉進神愛的懷抱中。這些行動彰顯在所有的約中；把以色列人帶出埃及的神，也是讓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事件雖然不同，其中對三一神的描述卻前後一致。

世俗潮流與自由神學對基督信仰最强烈的攻擊，就是要推翻聖經的故事：否定創造、出埃及、耶穌的歷史性等。然而，只有接受整個聖經故事，才可能理解「恩典」。對於這一點，更正教的看法是一致的。對更正教內部而言，這件事也十分重要，尤其在教義問題出現爭論時。儘管我們對故事的某方面可能意見不同，對神的話語和作為的見解



解經的過程是從恩典到恩典：在恩典中，神的話臨到，讓我們領受；在恩典中，神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the Bible begins and ends with grace. In grace, we receive God's words; in grace, God's words dwell in us.

或許看法不一，但對故事的本身卻無異議。這就好比福音書有四卷，各卷的內容和重點皆不同，但所講的卻是同一個福音：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2) 聖經主要是講「在耶穌基督裡的恩典」。聖經的要點是說明：神恩典的奧秘，是透過基督啓示出來的。這是耶穌自己的解釋，因祂不斷引用舊約，來說明祂的身分與作為。

2. 恩典是聖經解釋的架構

(3) 聖經、解經、和釋經者本身，都在執行三一神恩典的大計劃。聖經是神的話，是活潑運行的；它不是無生命的物質或死屍，任由解釋者解剖。若想倚靠自己的詮釋本領來解經，就會落入「釋經榮耀」的試探——以為人可以憑自己天然的解釋能力，來理解神的話。

許多現代院校的學者，把聖經當成像其他書一樣，只顧著研究聖經作者在歷史情境中的意思，尋找寫作、編輯、收集的人和當代的光景，把這些資料釘在一起，成了「學院式聖經」。但這卻是解經的「大逆轉」。這種作法是把經文和解釋者放在今世的批判中（屬乎自然），而不在三一神的啓示中（屬乎恩典）。范浩沙認為，把聖經的經文和其解釋世俗化的，正是這種作法，而不是更正教本身。

更正教承認，聖經是神的話，信徒是領受者。解經的過程是從恩典到恩典：在恩典中，神的話臨到，讓我們領受；在恩典中，神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歌羅西書3:16）。恩典恢復了解經者的正確心智與心態，重新調整解經的行動，以達到讀經真正的目的：讓基督進入我們的心靈與思想中。

讀聖經時，我們是站在神聖之地，在復活升天的基督面前，在祂啓示與救贖的面光之中。重點不在解釋本身，而在於明白：神要模塑我們。因此，我們應當全神貫注，去領會主在聖經裡要對我們說什麼，而不只是試圖去發現祂曾經說過什麼。我們在恩典中讀經，應當全身是耳。

(4) 更正教基督徒在釋經時，知道自己是在三

一神的光照之中。我們的身分乃是光明之子。首先，「神是光」（約翰壹書1:5），住在「人不可靠近的光中」（提摩太前書6:16）；祂曾說：「要有光」（創世記1:3）。神藉創造世界來分享祂自己的光。

第二，耶穌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翰福音1:9），亦即祂賜生命給世上的每一個人；祂又是「世界的光」（約翰福音8:12；9:5），是神的笑臉，照在祂所分別出來的人身上。

第三，聖靈的工作。神的光會照亮，溝通知識；然而我們原是瞎眼的，需要聖靈先給我們開啓的恩典。聖靈會把基督的光照進我們的心靈和意念中，除去無知的帕子。從光的角度看，聖靈扮演了

關鍵性的角色：祂賜下寫聖經的感動；祂向我們肯定聖經是神的話；祂開啓我們的心靈和意念，讓我們能看見光（瞭解聖經）。

在恩典裡讀聖經，就是仰臉面對神，讓聖靈光照我們，以致基督豐盛的生命逐漸在我們裡面成形。

結語

事實上，若沒有神的恩典，任何一個人都不可能存活。人所以能活在世上，乃是因神以普遍恩典在照管我們。意識到神的恩典，讓人可以謙卑，知道自己不過是領受者。我們一切秉賦、才智與機遇，都是賜恩之神的憐憫。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我們需要在恩典中才能認識主，並清楚認識自己。所以使徒們鼓勵信眾，要在恩典中長進。

改教運動帶動了聖經翻譯，讓蒙恩得救的人可以用自己的語言直接讀聖經。同時，因著「恩典」這重要真理的規範，我們可以把握聖經的精髓，這就是「恩典釋經」的目標。

在「恩典釋經」的前提下，聖經純正話語的規模將能代代相傳，不致走偏。改教的精神是「不斷回歸聖經」，也就是回歸到神全備的恩典之中。

作者為恩福會長，本刊主編
書摘由本刊執編整理



各得其所：

將加爾文的矛與盾還給彼拉多

曾劭愷



在《理想國》一書中，柏拉圖論到正義（justice）時，提出了「各得其所」的概念（拉丁文格言：*suum cuique*）。後來，這個概念在拉丁基督教世界中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加爾文將這概念應用於政治神學，提出「兩個政權」之說，區分國政與教會，並且主張：政府所當盡的義（存在的目的），就是使人民在其所提供的安全與保障下各得其所（見1536版《基督教要義》第六章：「*ut suum cuique salvum sit et incolume*」）。

加爾文的矛與盾

不過，加爾文的政治神學有個尚待解決的矛盾。一方面，上述的政治神學論述必然導致「政教分立」的結論——即改革宗後期的立場；另一方面，加爾文卻又主張，政府有責任維護「真敬拜」，杜絕異端。因此，當異端學者塞爾韋特（Servetus）抵達日內瓦後，加爾文僅替他向市議會求情，以較人道的死刑代替火刑，卻未反對政府向異端施刑（不過，最後市議會並未採納加爾文的

建議）。

十六世紀的瑞士神學家伊拉斯圖（Erastus），在政教關係的議題上撰寫了更詳細的論述，主張信徒在信仰上的罪應當由政府施行懲罰，而非由教會懲戒。伊拉斯圖的論述成了早期採納改革宗的「國教」（state church）之基礎。

到了十七世紀，英倫及荷蘭的清教徒修正以上的中世紀思想，提出更合乎改革宗原則的「政教分立」觀。西敏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決定採納「純粹長老制」，取消伊拉斯圖式的國教制度。可惜，野心勃勃的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沒有批准這項決議，仍繼續以國政判定信仰真理。

巴特論彼拉多與基督

二十世紀的瑞士神學家巴特（Karl Barth），選擇了後期改革宗的立場，徹底排除了中世紀的觀點（筆者對巴特的教義神學多有保留，但其政治神學確實傳承了宗教改革的正統）。

在探討「正義」（*Recht*）與「稱義」（*Rechtfertigung*）的一篇短文中，巴特論及《使徒

基督徒必須順服、尊重政府的權柄；而當政府行不義、偏離其本質時，教會的責任在於提醒其神聖的呼召。
The government's God-derived authority should earn the obedience and respect of Christians. When the government deviates from her nature and act in unrighteousness, the church has responsibility to remind her of God's sacred call.

信經》關於本丟彼拉多的宣告。他根據新約指出：耶穌肯定彼拉多有權柄釋放祂，也有權柄釘死祂；同時，彼拉多並無權柄宣告基督的主權；對於「真理是什麼」（指「耶穌是主」的真理）這問題，彼拉多不能以羅馬帝國代表的身分回答，因為「國政在真理的問題上應當是中立的」。

巴特又指出：彼拉多判耶穌死刑，乃違背真理，因此是不義的（儘管神藉著人的不義而成就了祂更高的義）；但彼拉多若判耶穌無罪，就等於以地上國的權柄宣告耶穌是主、是猶太人的王，而這就等於將國家當成教會。「國家的教會化」（*Verklichung des Staats*）是將地上政權的判斷視為上帝話語之宣告，這無疑是偶像崇拜。如此，地上的國政便處於「不義」與「褻瀆」的內在矛盾之中。

國政的必然矛盾

二十世紀的英國法學大師丹寧爵士（Lord Alfred Denning）曾指出：「儘管宗教、法律、道德是可區分的，但它們之間密切地相互依賴。沒有宗教，就沒有道德，也就沒有法律。我會試著讓你看見，我國法律有多少基本原則是從基督教來的。同時，我會試著指出，這些法律的基本原則，如何在當今這去除宗教而不斷變遷的世上遭到挑戰。」

例如，西方人權觀的基礎，在於「人人受造而平等」這基督教的宣告之上，當時的自然神論者也支持。不過在那時代，西方世界視為「自然」之事，其實都必須在基督教文明中，方可成為主觀純理性（*noetic*）「不證自明」的公認普遍真理。若國家法政與基督教切割，那麼西方之法理視為「不證自明」的道德價值（包括一夫一妻），終必失去其元倫理學（*meta-ethics*）的形而上基礎。簡言之，地上的國政若在信仰真理的問題上徹底中立，那麼一切傳統「自然法」的信念，皆無法理所當然地成立。

另一方面，倘若地上的國政在真理的問題上採取基督教的立場，那麼，就如巴特所言，「國家」便等同於以「教會」自居，而這無異於將地上政權偶像化。再者，假如地上的國家政權前後一致地採取基督教立場，那麼基督教以外的宗教，也都應該立法嚴禁；塞爾韋特理所當然要被判刑。這樣的政治神學顯然是不能被接受的。

如此，現代改革宗神學在擺脫了加爾文兩難的同時，無異把同樣的矛與盾丟給了彼拉多所代表的地上政權：正義的地上政權必須在真理問題上保

持中立；但在真理問題上保持中立的政權，既不「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就必然無法「行公義、好憐憫」——換言之，近代西方社會所視為「不證自明」的「公義」價值，因是由基督教文明所開啓的，若不能再以它為基準，必無法找到其它的「元倫理學」基礎。

教會對國政的義務： 傳講稱義的福音

儘管如此，巴特仍舊強調，地上的政權都是神所設立，乖僻的當權者亦然。因此，沒有任何政權在本質上是邪惡的。反之，彼拉多的名字出現於《使徒信經》的「第二條目」（即關乎基督救贖的宣告），這就顯示，上帝設立地上政權，乃是為了救贖的目的。因此地上政權的本質是神聖的，基督徒必須順服、尊重政府的權柄；而當政府行不義、偏離其本質時，教會的責任在於提醒其神聖的呼召。

政府與教會具有相互的責任：政府防止教會政治化、教會防止政府宗教化。教會所宣告的福音，是地上國政的法治基礎；但教會不可因此就以「天國」的姿態來統治國家。換言之，教會必須專注於宣告稱義的福音，這是教會的本質。當政府偏離上帝賦予它的本質時，教會必須藉由抵抗政府來保護政府，但不是採取政治手段，而是堅持宣告稱義福音的真理，勇敢面對政治逼迫。

關於這點，當代神學家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的解釋更加具體。他指出，第一世紀猶太人屢次起義，卻從未對羅馬帝國帶來真正的威脅；羅馬帝國懼怕的，乃是那些不訴諸政治手段的基督徒殉道士。「羅馬可以殺害基督徒，卻無法使他們成為受害者。那些殉道士走向死亡時，確知殺他們之人加諸於他們的故事——使他們變成受害者的故事，並非他們受死的真實故事。對於羅馬而言，基督徒為信仰赴死，是非理性的行動。對於殉道士而言，他們赴死的行動，屬乎一個羅馬不承認的故事，也是使羅馬無法繼續以羅馬的身分掌權的故事。」

政治化的教會必定無法對地上政權產生深遠的影響。教會若要盡她對政府的責任，就必須忠心地持守教會本分（*be the Church*），在信仰的宣告與生活上見證十字架的道路。

新加爾文主義： 教會與國政無法以「自然法」為共識

巴特在許多現代性的問題上，受荷蘭改革宗神

荷蘭新加爾文主義將國政與教會作出清楚的區分：國政歸國政，教會歸教會。

The Dutch Neo-Calvinism advocates a clear distinc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politics for politics, religion for religion.

學家巴文克（Herman Bavinck）相當大的啟發。

荷蘭改革宗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從來就不是荷蘭的國家教會。十九世紀荷蘭新加爾文主義（neo-Calvinism）鼓勵積極的政治參與，其代表人物凱波爾（Abraham Kuyper）甚至曾出任荷蘭總理。然而，主流的新加爾文主義者確實脫離了加爾文的矛盾，排除了「以政治左右信仰」或「以國政判斷真理」的中世紀思想。

新加爾文主義與巴特的政治神學，在細節上有些差異。例如，巴特將政府歸於上帝的救贖計劃，而新加爾文主義則將之歸於上帝的創造秩序。如此，巴特全然拒斥了「自然法」的可能性，但新加爾文主義卻主張「法政」與「教會」分別有不同的「範疇主權」（sphere sovereignty）：法政的範疇可由自然法規範，但教會的範疇卻惟獨由聖經所啓示的福音原則規範。



荷蘭新加爾文主義將國政與教會作出清楚的區分：國政歸國政，教會歸教會。這兩者同在地上等候上帝國度的降臨，是不可分離的結合，卻同時具有不可磨滅的區別。

此外，凱波爾還提出勢不兩立的「對偶」（antithesis）之說，主張：基督教與非基督教的世界觀，在本質上乃是對立的。根據巴文克及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的解釋，這種對立就意味：雖然就自身之在體性（ontic）意義而言，「自然啓示」乃不證自明，但由於罪對理性認知的影響（noetic effects of sin），人們會有不同的世界觀，因此對於「自然」的解釋必定有歧異（參羅馬書1:18-32；對照羅馬書2:14-15及3:9-20）。所以，基督徒所認為「不證自明」的「自然」，並非所有人皆會同意。

「一夫一妻法」為例

在婚姻制度的議題上，「一夫一妻」是關鍵性的神學與聖經原則。而「反同婚法」是當下台灣基督徒十分關注的議題。這件事可以作為本文探討的

例子。

當代許多反同婚法的基督教團體，往往訴諸「自然法」，以維護「傳統婚姻」之制度。然而，台灣現行之「一夫一妻」制度以及相關的「妨礙家庭」條例，事實上是在全球化及現代化的過程中，由西方文明所引進的。

西方因受長久深遠的基督教文明影響，視「一夫一妻」為「自然」、「傳統」、「不證自明」。東亞文明則完全不同。例如，周朝文化並不將已婚男性之「野合」行為視為「通姦」；唐代的好客文化更將「野合」當作一種款待（見《大唐西域記·烏仗那國》）。唐人論及「始亂終棄」，言「固其宜矣」（見《會真記》）。就連宋代以後，三妻四妾亦為社會常態，而男性的婚外性行為亦不被視為通姦。

事實上，「一夫一妻」制度乃是基督教文明獨特的產物。摩西律法未曾將此制度納入猶太社會的公民法。即使在新約時代，猶太教亦無此制度。不過，耶穌確實指出：舊約律法在婚姻制度上並未全然呼應上帝造物之旨意（馬太福音19:7-8）。而信徒應持「一夫一妻」的原則，是到了使徒時代才明確的，保羅對教會領袖特別作此要求（提摩太前書3:2；提多書1:6）。第二世紀的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在與猶太教辯道的著作中，指出當時猶太社會，一個男人通常會娶四、五個女人。

在新約時代的希臘文化中，雖然一夫一妻的婚姻已法制化，但納妾及婚外性行為仍完全合乎倫常與法律。羅馬帝國的一夫一妻制，實質上是財產繼承的經濟制度，而非婚姻制度。事實上，保羅吩咐在教會擔任領袖職務之人「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摩太前書3:2），即暗示多妻現象在當時的社會及教會中仍十分普遍（參加爾文著，《提摩太前書註釋》，3:12節）。

簡言之，唯有在基督教世界觀之中，當代反同婚人士所主張的「傳統婚姻」，在主觀純理性之意義上才能夠被稱為「自然」。但是，如今「去基督教化」潮流已經主導了當代的世界文明，所以，對現代人而言，傳統「自然法」的道德價值及相應的法律制度，在主觀認知上已不是放諸普世皆準的了。

基督教價值在多元社會 法制化的難題

希臘社會為多元主義文化。使徒保羅當時並未以「自然法」為依據，用國政法制落實基督徒所視為「自然」的價值（主奴平等、一夫一妻等），而

他們對政府的要求，僅僅是讓各人在政府提供的保障下各得其所，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They only ask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individual's rights, allowing each person to choose lifestyles freely until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是採取內在信仰的道路。這並非「政教分離」的「兩國論」，更非「耶路撒冷與雅典有何關係」的隔離主義。真正在歷史上產生文化、社會、政治影響力，至終顛覆羅馬暴政及縱慾文化的，乃是這條內在信仰的道路。

有些新加爾文主義者將創造論中「文化使命」的概念，賦予末世論的意義，以為用地上政權施行天國律法，可以加速天國的降臨。然而，十九世紀以後，主流、正統的荷蘭改革宗神學採取了「非千禧年論」的末世觀。這立場同時接受「世界歷史趨向敗壞」及「世界歷史趨向聖潔」。

在這種思想的影響下，當代荷蘭改革宗教會眼看著社會愈來愈世俗化（政府在神學真理問題上保持中立的必然結果），但並未試著用國政力量來實踐基督教的道德價值。他們對政府的要求，僅僅是讓個人在政府提供的保障下各得其所，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

美國：自然法的困境

美國開國之父中，多數是基督徒及深受基督教文明影響的自然神論者（deists），他們在開國宣言中將「自然法」當成美國的法政基礎。當時基督徒與自然神論者妥協，採取了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的路線；他們無視羅馬書一至三章關於罪對理性之影響的論述，主張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憑著相同的「自然理性」（natural reason）及「本體之光」（light of nature），對「自然啓示」會得到同樣的認知。



換言之，撰寫美國開國宣言的人主張，他們所提出的道德第一原則，對於基督徒與非基督徒而言，同樣是「不證自明」的。（這種神學思想實在天真，它無法解釋為何中國先秦諸子當中，沒有一人提出「人人受造而平等」的論述！）

由於這種「自然法」的法政基礎，美國無法在

婚姻定義等倫理學議題上規避「元倫理學」的終極難題，只能承認國政在形而上真理問題上的無知。換言之，自開國以來，美國政府便已因基督教與自然神論妥協，採用了自然神學，而被「教會化」了。如此，美國政府的立法及司法權便無法在同婚議題上保持中立（麻州最高法院2004年的指標性判決已充分說明這點）。

然而，東亞非基督教多元文化國家並沒有同樣的難題。我們的政府不需執著於「自然法」，並被其預設的形而上學問題所困擾。

在更加徹底回歸聖經、拒斥中世紀政治神學的宗教改革傳統中，國政在神學真理上確實應當保持中立。荷蘭的例子證明，國政在真理問題上可以保持中立，因而讓教會與國家「各得其所」：教會歸教會，法政歸法政。

結論

筆者同意，在關乎信仰的真理問題上，政府若保持中立，致終會變成縱容犯罪。事實上，在信仰上，政府是不可能真正中立的。彼拉多在信仰上的中立，就意味將基督處死。但同時，政府若在真理問題上採取任何立場，就算是基督教的立場，那麼這政府就被「教會化」了。這就是筆者所謂的「彼拉多的矛與盾」。這矛盾是必然的。

教會有時也落入矛盾中，但這並非必然。關鍵在於：教會如何盡她對政府的義務。若教會訴諸地上政權，將信仰法制化，那麼到最後，我們將沒有任何理由不與加爾文站在同一立場，將塞爾韋特判刑。如此，教會就落入「加爾文的矛與盾」了。

教會的政治責任在於提醒政府及社會「行公義、好憐憫」，但絕非藉由政治手段強求世人「與神同行」。那麼，這是否意味教會應當對政治冷漠呢？凱波爾、巴文克、巴特都會堅決宣稱：絕非如此！這三位神學家都主張，教會與政府同屬上帝的國度，而教會在地上有積極影響政治的義務。

然而，教會參與政治時，必須謹記三個重要的

所有的基督徒皆蒙召，在聖經的亮光中理解神所設立的「自然法」，以此為道德價值判斷的基礎，在政治範疇中以公民身分進行「治理」與「爭戰」的工作。Christians should understand God's "natural law" in light of the Bible and make ethical judgment based on it while participating in politics as citizens. This is their calling, paganism out of common revelation.

區別：(1)「有形教會」及「無形教會」；(2)「爭戰的教會」(Church Militant)及「得勝的教會」(Church Triumphant)；(3)「教會」與「基督徒公民」。

「有形教會」乃外在的教會組織，是社會性的實體；「無形教會」是所有重生信徒的總和，是概念性(ideal)的實體。「有形教會」是「無形教會」的外在彰顯，是上帝施行救恩的媒介。

作為社會性的實體，有形教會的職責在於宣告基督的福音；在踐行這使命時，必須嚴格避免將自身「政治化」。有形教會不應採取政治手段，將信仰加諸於世人。

但同時，「上帝國度」這概念並非侷限於教會。凱波爾有句名言：「整個人類存有的範圍內，沒有一吋空間萬有之主宰基督不會指著它大聲說：『這屬於我！』」因此，教會的呼召，乃是在天父世界的每個範疇(政治、家庭、商業、教育等)，用基督教世界觀來「治理」(創世記1:26-28)。

然而，這使命並不是「有形教會」的職責。在「各從其類」的受造界中，教會不可以取代政府、家庭、學校等範疇。「治理」的使命乃屬乎「無形教會」。

在墮落的世界，「治理」必定意味「爭戰」。唯有基督再臨時，教會才會成為「得勝的教會」(正如《納尼亞》中的爭戰，需要等獅子亞斯蘭親臨，仇敵才會被消滅)。今天的教會乃是「爭戰的教會」。既然「治理」的職責屬乎「無形教會」，那麼「爭戰」也必須是在「無形教會」中進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以弗所書6:12)。

如此，我們就必須區分地上的「(有形)教會」及「基督徒公民」。所有的基督徒皆蒙召，在聖經的亮光中理解神所設立的「自然法」，以此為道德價值判斷的基礎，在政治範疇中以公民身分進行「治理」與「爭戰」的工作。但他們必須明白，基督徒所認知的「自然法」，對非基督徒來說並不是「自然的」。

對於地上法政，只能採取「實證法」(legal positivism)的進路，允許政府在真理問題上保持中立，同時藉由顯示基督教世界觀的道德價值在社會上所帶來的實質好處，讓政府在法律與政策上能夠「行公義、好憐憫」。

作者為牛津大學哲學博士，現在大學任教

索閱單

(請複印後填寫，寄回本刊)

稱謂 Mr. _____ Mrs. _____ Ms. _____ Rev. _____

收件者(中文) _____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_____

(Tel) _____

(e-mail) _____

以下項目歡迎索閱，並自由奉獻。請酌增郵費。

雜誌/期刊

____ 恩福雜誌從第____期開始(一年四期成本約15美元)

____ 《基督教與中國》(每輯建議奉獻8元)

第一輯 ____本 第二輯 ____本 第三輯 ____本

第四輯 ____本 第五輯 ____本 第六輯 ____本

書籍(以下為建議奉獻)

____ 《恩福靈筵—馬太福音》 _____本(12元)

____ 《恩福靈筵—使徒行傳》 _____本(10元)

____ 《恩福靈筵—哥林多前書》 _____本(9元)

____ 《恩福靈筵—啟示錄》 _____本(10元)

____ 《跨越傳統尋真理》 _____本(15元)

____ 《當淚眼望向榮耀—八福闡析》 _____本(10元)

____ 《當心靈飛向寶座—主禱文闡析》 _____本(12元)

____ 《文化宣教面面觀》 _____本(20元)

____ 《宇宙本體探究》 _____本(20元)

____ 《聖經遇見小故事》 _____本(10元)

____ 《穿越科學的迷霧》 _____本(15元)

____ 《生命的U-Turn》(繁) _____本(10元)

____ 《生命的U-Turn》(簡) _____本(10元)

____ 《中西文化精神與未來走向》 _____本(25元)

____ 《中國現代化視野下的教會與社會》 _____本(20元)

____ 《基督教文字傳媒與中國近代社會》 _____本(30元)

____ 《基督教與社會公共領域》 _____本(15元)

____ 《談天說地》 _____本(20元)

____ 《中國基督教研究》 _____本(10元)

影音產品

_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DVD (20元)

第一套 ____ 第二套 ____ 第三套 ____

____ 恩福佈道培訓系列 CD (10元)

第一套 ____ 第二套 ____ 第三套 ____

奉獻支票請寫：BCMF

請寄至：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改革宗在中國面對的挑戰

王志勇

改 改革宗教會在今日中國異軍突起，在大陸已有與靈恩派二分天下的趨勢。

早在2008年，北京中國社科院于建嶸教授在北大發表有關家庭教會的演講，曾指出：“就神學立場而言，家庭教會基本上是基要派基礎上的福音派。現在有兩種神學思潮影響家庭教會的神學立場，就是改革宗和靈恩派，從而使中國教會的未來趨勢基本上劃為三派：福音派、改革宗和靈恩派。”不過，于教授對於宗派的劃分並不準確。實際上正如陳宗清牧師所分析的：“改革宗其實是福音派的一支，而改革宗與靈恩派並不一定是對立的陣營”。

改革宗在大陸的影響不僅停留在宗派性的教會內部，也影響到一般的福音派教會和靈恩派教會。因此，改革宗神學在中國的發展，面對著教會內外、中國內外的很多問題和挑戰。以下根據我在大陸改革宗教會中十幾年的侍奉，略略談及五方面。

一、專制思想的頑固

中國三千年來的皇權專制空前強大。“打江山，坐江山”，拳頭硬的就是老大哥，槍杆子裡面出政權。坐江山之後，仍會不擇手段地打壓異己，維持個人和家族的權力。這種專制精神已經滲透到中國文化的骨脈精粹。因此，今天在中國還會出現逼迫教堂、抓捕牧師、刑訊維權律師等醜陋行為。

專制的幽靈不僅徘徊在中南海，也徘徊在教會中！在這種文化的影響下，大陸不少教會實行“家長制”、“一言堂”，把上帝的教會變成個人的私產，甚至傳之子孫！也有些雖然打著“長老制”的旗幟，卻行主教制之實，根本不按照共和式的治理章程處理教會事務。

正因為中國專制的可怕現實和頑固思想，我們更需要強大的真理體系來裝備頭腦，雕塑品格，使



得基督徒能夠在思想和品格上抗衡長期以來形成的厚黑和醬缸文化。

改革宗神學之所以能夠在大陸呈現星火燎原之勢，尤其是吸引了學者、律師等精英階層，是因為它提供了

整全的世界觀，有其不可替代的優越性和吸引力。這是靈恩派、聚會所和各種基要派教會無法比較的。

二、偶像崇拜的泛濫

中國的偶像崇拜尤其集中在對皇帝的頂禮膜拜上。雖然宋朝曾出現過余英時先生所欣賞的士人與皇帝“同治天下”的黃金時期，但中國各個朝代多半只是暴君與昏君的交叉。

傳統儒家期待“明君聖王”、“得君行道”，這種文化對政治領袖的偶像崇拜無異推波助瀾。甚至到了二十世紀，還有人恬不知恥地譜唱“人民大救星！”

我們必須深刻認識人的有限性和有罪性。即使我們蒙恩得救，仍然是罪人，心中仍有殘餘的邪情私欲。我們要和保羅一樣自覺而謙卑地承認：“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摩太前書1:15）。沒有任何一個人值得別人崇拜。只有時常保持這樣的清醒和謙卑，才能杜絕中國文化根深蒂固的偶像崇拜習氣。

在反思美國福音派教會的時候，神學家陶雷（R. T. Torrey）指出，福音派教會有“名人崇拜”（the cult of celebrity）的現象。有些人既沒有受過系統的神學培訓，也沒有眾所周知的崇高品格，更沒有在教會事務中經過歷練，只因某種原因而成為社會上的“名人”，教會就拉他們來做招牌，到處佈道，成為著名的講員。

這種現象在華人教會中尤其明顯。打籃球、

正是因為改革宗對於牧者的嚴格考察和要求，使得改革宗教會在中國得到更多教會的接納和認同。
Reform churches gained better acceptance and recognition in China because of their strict inspection and requirement of pastors.

搞民運、作教授、當演員、坐監獄……，因為各種各樣因素成了名人，教會就把他們迅速捧上講台。本來教會應當培訓這些人，教導他們謙卑領受上帝的真理，但是卻因為本身的膚淺和貪利，藉他們來吸引群眾。結果，這些人在教會中只是更加自高自大。追本溯源，這種習氣就是來自偶像崇拜，不過今日的偶像改成名人罷了。

改革宗神學乃是破除各種偶像崇拜的利器。在著名的“救恩神學五大要義”中，首先強調的就是“人的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這種全然敗壞，是指人在原罪的污染下，理性、情感和意志都受到了罪的扭曲，任何人都不能通過自己理性的認識、情感的愛憎和意志的抉擇，而得蒙上帝的悅納，得救完全是上帝白白的恩典。



即使已經蒙恩得救的人，身上仍有殘餘的敗壞，仍然是罪人，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言：“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以賽亞書64:6）。

因此，真正吸收改革宗神學的精神，必然使人謙卑在上帝面前，一切偶像都轟然倒塌。中國大陸需要改革宗神學的剃刀，剔除教會內外泛濫的各種形式偶像崇拜。

三、聖職人員的軟弱

教會聖職人員的軟弱和敗壞，也是不能迴避的話題。聖經中記載了神職人員的失敗，例如，亞倫的兩個兒子因獻上“凡火”，被上帝親自擊殺（利未記10:1-3）。上帝曾指責以賽亞時代的祭司和宗教領袖們是貪食的“啞巴狗”，給整個社會帶來巨大的危險和禍害：“田野的諸獸，都來吞吃吧！林中的諸獸，也要如此。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沒有知識，都是啞吧狗，不能叫喚。但知作夢，躺

臥，貪睡。這些狗貪食，不知飽足。這些牧人不能明白，各人偏行己路，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他們說：來吧！我去拿酒，我們飽飲濃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樣，就是宴樂無量極大之日”（以賽亞書56:9-12）。

瑪拉基書記載，聖職人員的敗壞引發上帝極大的憤怒：“衆祭司啊，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放在心上，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我已經咒詛你們了。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瑪拉基書2:1-3）。

趙天恩牧師在考察中國現代教會史的時候指出：“大多數的中國傳道人都簽了名，也加入了三自。但是妥協的結果，並沒有使大多數的傳道人保存他們的侍奉工廠，在屢次的政治運動及學習過程中還是被排除掉了。為什麼呢？主要原因是他們多數對政治，特別是中共的統戰鬥爭理論一無所知，使他們很容易陷入陷阱。第二個原因就是他們被懼怕所控制，以至於走妥協的道路。”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大陸興起很多家庭教會的傳道人，其中不少人初中尚未畢業，不具備基本的人文常識和神學訓練，只因經歷了神蹟奇事，在政治封閉的氛圍下，他們的精力一窩蜂地投入所謂“傳福音”天國大業中。但在復興的表相下，許多傳道人由於缺乏基本的道德和靈命修養，常互相攻擊，且異端橫行，使得很多人在教會中受到蒙蔽和傷害。

改革宗教會非常注重神職人員資格的審核，尤其在牧職的把關上，確實是嚴之又嚴。牧師必須有來自上帝的呼召，具有一定的神學裝備，有來自教會的牧養呼召，接受牧師團對個人呼召、神學裝備、靈命品格、教會呼召四方面的審核，然後予以正式的按立。在牧會時，牧師也不能自行其是，在講道上要受聖經和教會認信的信條約束，在牧養和治理上要謙卑地與眾同工進行團隊配搭。

正是因為改革宗對於牧者的嚴格考察和要求，使得改革宗教會在中國得到更多教會的接納和認同。

四、教會建制的混亂

港台教會享有政治自由，也在法治規範之下，台灣長老會、香港播道會、宣道會等宗派都有一定的建制，良好的傳統。建道神學院梁家麟院長曾

改革宗人士必須在靈修上長進，自覺、謙卑地作眾教會的僕人。

Reform Christians have to be proactive in spiritual growth while willingly and humbly become servants to other churches.

說：“學有學派，宗有宗派；無宗無派，千奇百怪！”

歐美華人教會多走“獨立教會”路線，在宗派上缺乏明確歸屬，在建制上習慣性採“方便法門”，甚至有些教會和民間社團沒有根本性的區別。

大陸教會在專制政權之下，“三自”教會直接受無神論政黨的管轄，而“家庭教會”基本上各自為政，採取“家長制”或“主教制”的模式。少數教會明確接受改革宗神學和長老制治理模式，但因為缺乏親身的經驗和警醒，比較強勢或有恩賜的牧師、長老，不知不覺又成了教會的“家長”或“主教”。

正因為建制上的軟弱和混亂，長期以來，大陸家庭教會對外不能有效抵擋政權的打壓，對內不能有效排除異端邪說的影響。建制教會具有信經信條的規範，而沒有建制的教會人人都可隨意解釋聖經，都可聲稱自己有來自上帝的恩膏。即使口頭上“高舉聖經”、“高舉基督”，最終高舉的往往不過是個人的看見和經歷！

若沒有明確的信仰告白，所謂的解經講道也可能變成自吹自擂的“扯經扯道”！沒有合乎聖經的治理章程，所謂的教會可能連黑社會都不如！因此，教會在建制上走向成熟和健全，既是忠於聖經啟示，也具有強大的見證作用。

改革宗教會不僅注重改革宗神學的傳講，同時也注重教會的建制。不管是長老制教會、會眾制教會，還是主教制教會，都會確立信仰告白，制定治理章程，按照規章事奉。

值得欣慰的是，如今在中國終於見到許多改革宗教會開始注重“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哥林多前書14:40）。例如，北京守望教會在明確信仰告白和治理章程之後，舉行長老選舉，會友認真投票，確實有規有矩。甚至連前來觀察的國家官員也明確對守望教會的教牧人員說：“現在

我們承認你們是教會了！”

五、靈命靈修的膚淺

大陸家庭教會在靈命靈修上多受靈恩派的影響，把聖靈充滿的體現片面集中在說方言、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上，不明白聖靈是真理的聖靈，關鍵是讓我們成聖。

成聖之路無它，就是依靠聖靈所賜的大能大力，以上帝所啟示的律法為順服上帝的標準，不斷效法基督，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以西結書36:27）

可惜，有些強調敬虔追求的教會，所提倡的靈修走向神秘主義和苦修主義，未能用積極入世的世界觀來裝備聖徒，使基督徒的生活與社會文化的需要越來越隔絕。

很多人在學習改革宗神學時，所注重的往往是教義神學和長老會的治理制度，對於清教徒追求敬虔的真精神，則缺乏深刻的把握，在靈修操練上更是缺乏。很多自以為是的改革宗人士，對其他教會和弟兄姊妹缺乏基本的認可、理解和尊重，動不動就說別的教會“不合法”、“沒有權柄”。這種偏頗的態度使得改革宗被人譏笑為“殺人宗”！

要在中國傳講改革宗神學，改革宗人士必須在靈修上長進，自覺、謙卑地作眾教會的僕人，而不是隨意自任其他教會和牧者的裁判！要以愛心成全其他教會和弟兄姊妹，而不是雄心勃勃，狂奔亂行，一定要把其他教會都收編到自己的旗幟之下。

陶恕（A. W. Tozer）曾經大聲疾呼：“我們今日面對的問題不是神學問題。我們知道聖經教訓的是什麼。更準確地說，我們的問題是道德問題；我們是否有勇氣為我們所知道的真理和公義挺身而出？我們會親自背負起那帶著鮮血、死亡和責罵的十字架嗎？”

結語

改革宗教會在中國的橫空出世，當然有上帝的旨意。但是，改革宗人士不可搞唯我獨尊的宗派主義。當然，非改革宗人士也不必謾罵改革宗——這樣或許褻瀆了上帝的聖工。

我們喜歡改革宗與否，並不要緊，重要的是，我們應當“歸回聖經，訪問古道；通達時務，聖靈內證”！這才是宗教改革的真精神！

作者在北美牧會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哥林多前書，4章40節



宗教改革與劍橋大學



富擁華

美國南部一些地區有“聖經帶”（Bible Belt）之稱，這是眾所周知的，卻鮮少人知道英國也有“聖經帶”，就是在世界頂尖大學——劍橋大學的所在地。

2012年我初到劍橋時，曾有同學提及此事，我心中略感困惑。但經過數年的求學生活，瞭解劍橋的歷史及現狀後，認為這樣的稱呼實為恰當。

英國宗教改革的搖籃

若說宗教改革的核心是高舉聖經（“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那麼，基於劍橋對聖經的專注和對宗教改革思想的推廣，著實堪稱為英國宗教改革的搖籃。



著名的人文、聖經學者伊拉斯謨（Erasmus, 1466-1536），於1510-1515年間在劍橋大學的瑪格麗特講座擔任神學教授（Lady Margaret Professor of Divinity）。他一面教授希臘文，一面整理聖經的希臘文本，1516年出版了歷史上第一本希臘文新約聖經（*Novum Instrumentum omne*），奠定了宗教改革的基礎。

1515年路德根據這版本將新約翻譯成德語；丁道爾（William Tyndale）也在1526年藉由相同的版本，出版了第一本英文新約聖經。此後廣為流傳的日內瓦聖經（Geneva Bible）和欽定版聖經（King James Version），也都是依據伊拉斯謨的版本。

劍橋大學受到伊拉斯謨的深刻影響，成為聖經翻譯出版中心。1534年，劍橋成立歷史上第一所大學出版社，所出版的第一本書便是日內瓦聖經。在過去五百多年裡，這裡出版過無數本聖經，對英國宗教改革產生極大的推動作用。

時至今日，聖經出版仍是劍橋大學出版社的核心業務之一。在出版社經營的書店中，有一個書架上全擺放著各種版本的聖經。

伊拉斯謨對劍橋另一個重要影響是聖經研究。他在編纂希臘文的新約時，嚴謹考察各種聖經文本，奠定了現代學術性聖經研究的基礎。也因此，聖經研究一直是劍橋大學神學系的強項。丁道爾圖書館（Tyndale House）繼承了這傳統，一直到今日仍是舉世聞名的福音派聖經研究中心。

路德受到伊拉斯謨的影響，開始考察聖經原文。他發現“稱義”一詞，在希臘文語詞的註解與天主教的拉丁語解釋大相逕庭。由此確立“因信稱義”的教義，使之成為宗教改革的基石。

英國改教健將

劍橋大學受到路德的思想影響，自1521年開始，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對面的白馬酒館（White Horse Tavern），常有學者和學生聚集討論路德的思想，而有“小德國”（Little Germany）之稱。

後來這些人成為英國宗教改革的核心人物，包括有英國改教工程師之稱的湯瑪斯·克萊默（Thomas Cranmer）、沃斯特主教修·拉提默（Hugh Latimer）、宗教改革家羅伯特·鵬斯

劍橋大學對美國初期的清教社會文化起到奠基性作用。

In early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contributed tremendously in the formation of puritan culture.

(Robert Barnes) 和湯瑪斯·畢尼 (Thomas Bilney) 以及威廉·丁道爾 (William Tyndale) 等人。劍橋作為“早期討論路德‘因信稱義’教義的重要基地，”¹ 無疑為英國宗教改革作了思想上的鋪墊。



在這群學者中，克萊默對英國改教產生尤其關鍵的作用。他1489年出生於英格蘭的諾丁漢郡，14歲就讀劍橋大學耶穌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和碩士，後來成為耶穌學院的院士 (Fellow)。1520年開始研讀神學，1526年獲得神學博士，並成為劍橋

大學的傳道 (Preacher)。

在劍橋期間，克萊默接觸了人文主義和伊拉斯謨，並開始關注宗教改革。1534年，克萊默成為坎特伯利大主教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他承認亨利八世與安妮 (Anne of Boleyn) 婚姻的合法性，從而將英國國教從羅馬天主教獨立出來。

作為英國新教第一任大主教，克萊默承擔了全面教會改革的重任。他不僅在神學上推廣新教教義，還編寫了《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 (聖公會禮儀的基礎)，使教會在禮儀上與天主教分離。基於這些，克萊默的確是英國宗教改革的工程師。

瑪麗一世 (Mary I) 成為英國女王之後，宗教改革被翻轉，大批改教者被逼迫，遭處死。1555-1556年，三位著名改教家：拉提默、尼克拉斯·瑞德利 (Nicholas Ridley) 和克萊默，在牛津被審判，定為異端，處以火刑；歷史上稱之為“牛津殉道士” (Oxford Martyrs)。很諷刺的是，這三位卻都是劍橋畢業生。(拉提默是克雷爾學院、瑞德利是彭布羅克學院、克萊默是耶穌學院。)

劍橋有一種傳言：“劍橋產生殉道士，牛津燒死他們”。因此，相對於牛津而言，劍橋更具有新教色彩。以至有人稱：天主教的牛津、新教的劍橋 (Catholic Oxford vs. Protestant Cambridge)。

劍橋與新教精神

由於歷史原因，劍橋大學對天主教相當排斥。我讀博士期間所屬的學院，聖愛德蒙學院 (St Edmund's College)，是劍橋唯一有天主教背景的學院。它在被劍橋大學正式接納為學院時，遇到不少阻攔和排擠。

劍橋有一個內部笑話：兩名劍橋畢業生在火車上相遇，A問B：“你要去哪裡？”B回答說：“我要去Bury St Edmunds”。Bury St Edmunds其實是離劍橋不遠的一個城市，但這句話有一語雙關的意思，可理解成：埋葬聖愛德蒙學院——因為聖愛德蒙是天主教學院。劍橋壓倒性的新教氛圍由此可見一斑！

經過宗教改革的洗禮後，新教的反建制抗議精神深入劍橋的骨髓。在英國國教與王室政權結合緊密時，它又成為將宗教改革推行極致的清教主義大本營。將查理斯一世推上斷頭臺的清教領袖克倫威爾，正是劍橋大學西德尼·蘇賽克斯學院 (Sidney Sussex College) 的畢業生。

劍橋大學的另外一個學院，依曼紐爾學院 (Emmanuel College)，向新大陸輸送了大量清教



徒畢業生，其中一位是約翰·哈佛牧師——哈佛大學名字的來源。據記載，最早移到美洲的一百名大學畢業生中，三分之一來自依曼紐爾學院。² 可以說，劍橋大學對美國初期的清教社會文化起到奠基性作用。哈佛大學所在地被命名為劍橋，正是印證了劍橋對美國新教文化的深刻影響。

因此，在紀念宗教改革500周年時，我們不要忘記劍橋大學在宗教改革史上的地位。因著對聖經的執著和對真理的忠誠，它在宗教改革思想的傳播和捍衛，有著極大突出的貢獻。但願這種高舉聖經真理的劍橋精神，能在今天西方基督徒中間，甚至全球的福音派基督徒中間繼續發揚光大。✚

作者為劍橋大學神學博士，現在加拿大溫哥華維真學院事奉

註：1. Alister McGrath, *Christianity's Dangerous Idea: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a History from the 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Twenty-First*. 2007. p. 108.

2. 參見依曼紐爾學院官方網站：<http://www.emma.cam.ac.uk/about/history/college/>。

路德的“三個唯獨”與教會生活(3之1)

唯獨聖經不是唯讀聖經

謝文郁



上世紀90年代，我剛受洗不久，還在讀博士，有一位神學生跟我說：“別讀其他書了，只讀聖經就行！因為聖經把一切知識都包含在裡面了。”我當時似懂非懂，但總有不以為然的感覺。

後來遇到一位長者，某聖經神學院的院長，他勸我進他的神學院讀書，理由是，他的神學院最正宗，因為他不使用任何聖經參考書，只讀聖經。不過，進一步談下去，我發現他有一套相當固定的解經方式，於是問他：“你這套解經方式是不是可以寫成一本解經書啊？”他一時語塞。

自此以後，聖經在基督徒生活中究竟居什麼地位的問題，就縈繞在我心中。這些年我在北美華神講授教會歷史，在課堂上也偶爾會遇到這個問題。藉著今年紀念宗教改革500週年的機會，我想回顧路德當年提出“三個唯獨”的語境，結合自己對聖經與信徒生活、思想關係的反思，發表一點看法，分成三篇短文。本篇以“唯獨聖經”為主題。

多元傳統觀的形成

眾所周知，在基督教歷史中，聖經的地位從來就是基礎性的。

主後2世紀開始，對教會的根基問題，曾進行過激烈的爭論。從馬吉安（主後150年）提出“教會根基在於保羅的11封書信加上《路加福音》”的說法開始，所有教會都捲入了教會根基之爭，

並很快形成了共識：使徒傳統才是教會的根基。使徒傳統就是使徒說過的話、做過的事。這場爭論的結果，形成了我們現在使用的新約文本（主後397年）。

一旦形成了文字，使徒傳統就從兩個方面作用於信徒：文字閱讀和信仰傳承。

信仰傳承是聖靈帶領下的情感分享或信心傳遞，需要信徒之間直接團契交流，代代相傳，培養並建造在耶穌基督裡的敬虔。信仰傳承的主要內容，就是相信使徒傳承的耶穌基督，在信心中接受聖經，作為信仰的原始文本。

文字閱讀則涉及理解。生存關注不同，理解力和角度的不同，都會導致對同一句經文的理解不同。為了教會的統一，教會領袖在不斷的爭論中尋求理解上的共識，這便是歷代大公會議的起因。大公會議的決議成了教會的信條或教義，如尼西亞信條、迦克頓信條等。大公教會認為，解決爭論的唯一途徑便是尋求共識；共識即教會的共同說法，也稱為教義。就歷史發展而言，這種尋求共識的做法維護了教會的同一性。

對於使徒傳統的這兩條紐帶，人們往往不加區分。比如，共識（或教義）一旦形成文字並加以堅持，它也要求後繼者在信心中接受。而且，由於它解決了當時的爭論，在實踐上對信徒的生活有更直接的指導作用。對信徒和教會的當下抉擇而言，愈

在路德看來，他和教皇主義者的爭論不能依據公會決議，而必須回歸聖經，以聖經為準。Luther insisted that the dispute between him and the Pope supporters should not be solved by the guild. Instead, the Bible should be their judge.

晚近的共識，指導作用愈為重要。

所有共識的起點雖然都是聖經，但是，由於人們閱讀聖經會因理解不同導致爭論，而共識則消解了這些爭論，因此，為了避免擾亂教會的統一性，堅持晚近的共識就是必須的。按照這個思路，人們就必須從共識出發去理解聖經；即把某種理解（共識）奉為解釋權威；從而聖經的重要性就大大降低了。

通常我們稱這種思路為“多元傳統觀”。

路德的挑戰：單元傳統觀

路德在1517年貼出“九十五條論綱”，全面批判“贖罪卷”買賣；同時，就恩典、贖罪等一系列神學概念，提出與當時羅馬教廷不一致的理解。

路德還為教皇利奧十世作辯護，認為，在“贖



罪卷”問題上，教皇的真實想法僅僅是籌錢修整彼得大教堂，並不涉及“贖罪卷”的一系列“神學功能”，如縮短在煉獄的時間等。而且，路德深受奧古斯丁恩典神學的影響，堅持從恩典概念出發，處理一系列神學概念，並在論綱中對教皇權威給出一些限制。

然而，與贖罪卷直接相關的神學問題，如原罪／本罪、地獄／煉獄這些說法，乃是當時的教會共識，是主教團所認可的說法和決定。羅馬教會還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定，即教皇和主教團的決定，在教會內是最高權柄，必須成為教會的共識。當“九十五條論綱”引發爭論後，路德發現，他站在教皇和教會共識的對立面，換句話說，在“多元傳統觀”中，他不被教會傳統所接受。

路德和教皇主義者關於傳統觀的爭論，在評價康士坦斯會議（1414-18年）問題上達到熾熱化。當時康士坦斯會議被認為是重要的公會，它結束了三位教皇同時存在的分裂狀態，還完成了對胡斯的審判，判處胡斯以火刑，並在教皇選舉票分配問題

上達成協議。

對胡斯的譴責令路德十分不安，因為路德認為，胡斯的許多想法與自己一致。康士坦斯會議無異把路德放在被詛咒的地位上。為此，路德提出了一種新的傳統觀：唯獨聖經。在路德看來，他和教皇主義者的爭論不能依據公會決議，而必須回歸聖經，以聖經為準。

至於歷代公會，路德認為，如果符合聖經，就要堅持；而違背聖經的決議則必須放棄；比如，康士坦斯會議對胡斯的審判就是不正確的。路德進而指出，在歷代公會中，他只承認尼西亞會議（325年）、君士坦丁堡會議（381年）、以弗所會議（430年）、迦克頓會議（451年）這四大公會。

路德的這種傳統觀被稱為“單元傳統觀”。

教皇權威的形成

為了解決這兩種傳統觀所引發的問題，我們先來看教皇權威是如何形成的。

從聖經到各個大公會議決議累積的教會文件，帶來理解的複雜性。羅馬教會在處理因理解引起的紛爭時，有一條基本原則，那就是：大事需要全教會的主教會議決定，其餘則交由教皇主導的宗教裁判委員會來裁決。這個原則是建立在教皇體制的基礎上。

馬太福音16:18記載了耶穌對彼得的談話：“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彼得”（Πέτρος）和“磐石”（πέτρα）乃是同根詞，都是指“石頭”，不過有大小之別。

利奧一世（主後440-461年出任羅馬教區主教）自稱是彼得的繼承人，立志要完成彼得要做的事：服侍眾主教，做教會的磐石。他引用了耶穌的這段話，認為彼得就是那磐石。然而利奧一世並沒有把自己當作高高在上的領導者，相反，他把自己放在僕人的位置，認為主教是眾人的僕人，而教皇則是眾主教的僕人。在利奧一世的理解中，眾主教的僕人就是教會的基石。從此，羅馬教會的歷代教皇都被稱為教會的磐石。因此，在教皇主義者看來，教皇傳統是有聖經根據的。

長期以來，羅馬教會認為，大公會議是解決爭論的正確方法。歷代大公會議信條是集眾主教的智慧，在聖靈的帶領下，經過充分討論而形成的，因而最接近聖經本義。這些關於聖經的權威解釋，乃是聖經閱讀的指導原則和判別標準。

路德反對教皇權威，要求回到聖經，等於淡看

在信心中閱讀聖經，並不是用自己現有的理解結構來框架聖經，而是理解力不斷被提升的過程。 Reading the Bible with faith is not to circumscribe Scriptures with one's own understanding but to elevate one's ability of comprehension continuously.

歷代公會決議，歸根到底便是反對聖經。

路德對解釋權的挑戰

路德的挑戰，等於把教會帶回到最原初的狀態：當閱讀聖經而出現不同理解並爭論不休時，教會應該如何處理這些爭論？

人們往往在一種預設中閱讀聖經，即：聖經有本義；符合本義的理解，就是正確的理解。問題在於，誰的理解符合了聖經本義？人往往只能在一定的理解框架中閱讀聖經，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現不同的、甚至針鋒相對的理解。

路德在“論德國基督徒的尊嚴”一文中，犀利地說：“對於這些或那些的經文解釋權，我們應該有膽量有自由。我們不能讓教皇們所編造的東西把自由之靈嚇住。相反，我們大膽地向前走，根據我們對經文的信理解，考察或阻止他們的所作所為。我們必須強迫教皇主義者接受更好的理解，而不是服從他們的理解。”

路德是在“自由之靈”中反對教皇與主教團的聖經解釋權威。在他看來，每一位基督徒對聖經的理解，只要是在信心中的領受，都是來自神的給予，因而都是屬於神的話語。即使從某種神學觀點看，他們的理解是不合適的，他們也不會因此喪失救恩，因為救恩是基於信心，而不是人的理解。只要在信心中，信徒對聖經的理解會經歷更新變化，不斷獲得更好的理解。

從這個思路出發，路德對耶穌對彼得講的這段話給出了完全不同的解釋：彼得是代表門徒們在耶穌面前懺悔並認主；這是一種信仰宣告。耶穌所講的“磐石”，是指彼得的信心，而不是彼得這個人。教會的磐石就是信徒的信心。只要在信心中，基督的教會就會永遠不倒。

路德的平等解釋權說法，極大地衝擊了教皇權威解釋權，但同時也引發了另一種傾向，即：把自己的理解當作中心，從而走向以自我為中心的解釋權，以為自己的理解是唯一正確的；與之不同的理解都是錯誤的。

其實，就平等解釋權原則的內在要求來說，無論是外在的權威中心，還是個人的自我中心，都破壞了“平等”的原則。

在信心中閱讀聖經

聖經不僅是信徒的閱讀文本，還是信仰的對象。

從早期教會在信心中接受使徒傳統開始，教會



一直堅持這樣的信念：聖經既是使徒傳統的文字表達，就不僅是閱讀的對象，且是神藉以向信徒傳達旨意的唯一渠道，因而成了信徒的信仰對象。

路德認為，聖經是我們信仰的對象，是一種深刻的看法，意思是：我們是在信心中閱讀聖經的。我們相信，聖經作為神的話語，傳達了神的旨意，不可能出錯。在這種信心中，我們知道自己僅僅是接受者；我們閱讀聖經，是要領受神的旨意。

這種在信心中的閱讀有兩種情況值得注意。首先，如果在閱讀中出現難以理解的經文，該如何面對？有人知難而退，說，相信就行了，動腦子太辛苦！這是一種偷懶的心態。遇到難以理解的經文，乃是神要在這段經文中提升我們理解力的時刻。放棄理解就無法領受祝福。既然相信經文是神對我們說話，那麼，我們就應該通過仔細思考，查找參考書，或詢問他人等等途徑，來幫助自己理解經文。

其次，我們常常遇到因對同一段經文的不同理解而爭論不休的情況。遇到這種情況，許多人常忙著為自己的觀點辯護，結果陷入無休無止的辯論中。然而，作為在信心中的接受者，雙方首先應該想到的是：神讓我們有不同的理解，乃是要借助對方來消除自己的盲點。因此，我們不能盲目地堅持自己的觀點，而是通過交流和討論，來了解對方的觀點。這樣做的結果，我們或者說服了對方，或者讓對方說服，或者雙方都放棄自己原來的觀點，而形成一種新的理解。

無論如何，我們看到，在信心中閱讀聖經，並不是用自己現有的理解結構來框架聖經，而是理解力不斷被提升的過程。用保羅的話來說，我們是在心意更新變化中領受神的旨意。 ㊦

作者現在北美華神位教

我們憑什麼往萬國去？

李晉/馬麗

使徒行傳最宏偉的一段經文，是保羅在雅典的講道。這位偉大的宣教士看見滿城偶像，心中焦急，但卻恰當地講出以下的話：

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使徒行傳17:22-28）

保羅這篇信息是在護教，向一群沉浸在異教崇拜和文化中的人談論獨一的上帝。他帶著十分確定的語氣，告訴雅典人：被他們稱作“未識之神”的那一位，早已經向他們啓示出自己，因每個人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

普遍啓示的含意

保羅滿有確據，正如他後來在羅馬書1:19-20所寫：“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



人心裡，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唯獨“啓示”才能回答宗教的來源是什麼。荷蘭改革宗神學家赫爾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在《改革宗教義

學》卷二279頁說：“之所以存在宗教，是因為上帝是上帝，而且祂想要讓理性的受造物來服事祂。為了這一目的，祂藉著話語和作為將自己啓示給人類，讓人能藉著啓示，客觀合宜地認識上帝，並愛慕祂。……如果上帝沒有將自己顯給人類認識，就不存在任何宗教。”

人們談“普遍啓示”或“普遍恩典”時，有時只狹義地指上帝在自然界的創造。但是巴文克認為，“普遍啓示”是指上帝將自己向所有人顯明的一些事（不包括祂直接的話語和救贖之工），主要可分為三部分：（1）自然界的榮美和秩序；（2）上帝在人類歷史中的監護治理；（3）個人良心的見證。

上帝真的對世上每個人都啓示出祂自己嗎？在沒有被聖靈重生的自然人心裡，上帝的永能和神性也是明明可知的嗎？是的，聖經的確這麼說。上帝在受造界、良心和人類歷史中的普遍啓示，是人不能迴避的。

這一理解更新了我們對“什麼是宗教”的定義。

約罕·巴文克用人如何做夢，來比喻普遍啓示和異教的產生。

Herman Bavinck analogized the elements of dream-forming to the formation of paganism out of common revelation.

宗教社會學者常用一些可觀察的元素，來確定某種活動是不是宗教，包括神明、儀式、禱告、文本、神話、群體和傳統等。然而，無神論是不是一種宗教？消費主義、物質主義、科學主義、世俗主義呢？既然按照加爾文和巴文克的理解，人的行為必然帶有宗教性，那麼，這些活動也一定會顯出宗教意識或宗教心理的特點。

宣教學家巴文克的關注

另一位不太出名的神學家，約罕·巴文克（Johan H. Bavinck, 1895–1964），曾深入探討普遍啓示和宣教的關係，而且結合了對文化及社會心理的分析。他提出，上帝“無言無語”所傳遞出的啓示（詩篇19:3），其中一個重要層面，是在人的良心之內運作。這就涉及對人複雜心理的分析。

這位荷蘭改革宗二十世紀最傑出的宣教學家，是上面所介紹赫爾曼·巴文克的侄子。他不僅學識廣博、為人敬虔，也對其他宗教文化表現出極深的同情心和洞察力。最初，他對心理學感興趣，致力於宗教心理學的研究；後來他被按立為宣教士，到印尼的爪哇（1929年），去服事受過高等教育、講荷蘭語的年輕人。

在宣教前線的這些年，約罕·巴文克對亞洲神秘宗教作了研究。他的博士論文有四大特點：（1）他深入探究爪哇人的文化。作為宣教士，他首先將自己沉浸在當地文化中，這是跨文化宣教的第一步。他說：“一個將福音帶給他們的人，必須盡可能靠近他們，為了將他們帶到可能接觸福音核心的地方。”（2）他進入爪哇人的文化思想中，這讓他能更有效地傳遞福音信息。他甚至用爪哇語編寫了福音小冊。（3）他特別關注年輕人對福音的理解。這些年輕人接觸西方文化後，就懸在傳統民間信仰

和基督教文化之間，無處安身。約罕·巴文克強調，要視宣教士辦的學校為策略性場所，幫助年輕人消解文化衝突。（4）他很同情當時印尼社會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認為需要建立本土化的教會。

十年後，他回到荷蘭（1939年），在坎彭神學院和阿姆斯特丹的自由大學任教，直到1954年。在擔任自由大學實踐神學教授期間，他將此前思考的很多主題彙總，進行系統的反思。

宗教意識的普世性

約罕·巴文克對上帝與人靈魂的關係十分著迷。他的論述充滿了對人心理複雜性的反思，和對上帝真理的確認。

例如，他曾說，從現象層面來看，每個人都委身於某種終極現實（ultimate reality），這是因為“我們都有‘自我超越’（self-transcendence）的能力”，正如李文斯頓（James C. Livingston）在《解剖神聖》（*The Anatomy of the Sacred*）一書中所言。“自我超越”的意思是：作為有限的受造物，我們的“受造性”（creatureliness）自然帶來一種存在的焦慮（existential anxiety），而這種焦慮會讓我們尋求在“我”之外的存在或意義。

約罕·巴文克提出，人的“宗教意識”是普世性的，可從五方面來看：（1）人會有“屬於整體”的歸屬感（a sense of belonging to the whole）：一切事物都有內在連結感；（2）人會感受到超越性的規範（a sense of transcendent norms）：普世皆有道德規範存在；（3）人會感到被一種命定的力量掌管著（a sense of governance of existence by a destining power）：個人是與某種更高的力量（神明、國度或命運）連結在一起的；（4）人會承認救贖的需要（recognition of the need for redemption）：因有



在每個時代，上帝都發出宣教的呼召，讓基督的真理進入異教文化中。
In every generation God calls people to proclaim Christ's truth to pagan cultures.

死亡和苦難的災害，所以救贖是必要的；(5) 人有與至高力量相關的感受（a sense of relatedness to a supreme power）：人的一生充滿行動和命運之間的張力。

宗教意識可以化身為形形色色的模樣，而在存在主義、人本主義、社會主義或民族主義裡，都可以找到以上五方面特色的蹤跡。人類天生的宗教意識會渲染這些運動，有如美妙的光環，讓人深深著迷。

為何會有不同宗教？

既然上帝已經將人所能知道關於祂的事都啓示給人，那為什麼還會出現基督教之外的不同宗教？約罕·巴文克用人如何做夢，來比喻普遍啓示和異教的產生。

人夢中的景象，很多都是由環境中的真實元素所塑造，而夢境會扭曲這些來自真實的刺激元素，放大其比例。例如，鬧鐘單調的滴答聲，會變成士兵踢正步的韻律；水槽中的流水聲，會變成森林中巨大的瀑布；車燈會變成耀眼的閃電。



簡言之，每個來自外界的印象，在夢的意識中都會被用上，但同時又被大大扭曲，讓人心充滿一套不同的思想。（*The J. H. Bavink Reader*, 290頁）

羅馬書1:20-21指出，人的宗教意識來自於上帝自己，但墮落之後的人，會自發進行兩種心理活動，來回應這種普遍啓示：(1) “壓制”（無知的心就昏暗）；(2) “交換”（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

異教是對上帝的反叛嗎？或只不過是人尋求上帝的不完全版本？若採用“反叛”的說法，各種宗教就存在“真假”之分；也可以說，有些宗教比較接近真理，有些宗教離真理比較遠。

從歷史真實性、邏輯一致性和文本等因素來看，世上的宗教可以分為結構較好的（well-formed）和結構較差的（poorly-formed）。結構成熟度與真假無關，是一種相對的評價。

若以基督教為真信仰，與之對比的假宗教，也可能是一種結構成熟的宗教。例如，伊斯蘭教可算是結構成熟的宗教，因它具備以下的特點：(1)

它有啓示觀，相信終極啓示、新約實現舊約的關係；(2) 它涉及生活的全面，是整全的，讓人在經歷上獲得滿足感（experientially satisfying）。

但同時，從很多方面而言，伊斯蘭教卻不能讓人心經歷與上帝和好的平安；這便可以成為宣教的接觸點。因此，向穆斯林見證基督捨己之愛（這在伊斯蘭教中是沒有的），和為他們代禱，乃是宣教的首要策略。

一些護教學家，如範泰爾（Cornelius Van Til），認為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的前提不同，所以無法用同一邏輯對話。但是，荷蘭的改革宗神學家們，如約罕·巴文克，則採取不同的路徑，作出更富同情心的分析。

上帝在歷史中的監護之工

在每個時代，上帝都發出宣教的呼召，讓基督的真理進入異教文化中。真理與謬誤的接觸點在哪裡？就是上帝的普遍啓示。

約罕·巴文克在爪哇宣教時，觀察到當地民族主義思潮與福音的關係。這是一種對歷史的洞見。

每個民族都活在自己的歷史觀中。而巴文克認為，上帝在歷史中的監護之工，也屬於普遍啓示的一個層面。若基於這種對普遍啓示的理解，宣教士便不會輕視異族文化。如此，在進行事工時，就能避免歷史虛無主義，抹殺當地過去的文化。歷史會塑造一個人的身份認同（個人的或群體的）。福音若要深深在一個文化中扎根，就必須帶出健康、平衡的歷史觀；而當地的歷史文化也可以成為福音的見證。

基督的教會是在多樣性中取得合一。從救贖歷史來看這種多樣性，即為：福音進入一些本是異質的文化，將其轉化改變。福音的文化外衣可以多姿多彩，但其核心仍是合一的。這就是上帝再次創造的奇妙。

宣教史學者沃爾斯（Andrew Walls）在《福音作為文化的囚徒和解放者》（*The Gospel as Prisoner and Liberator of Culture*）一書開篇中，讓讀者假想自己是時空穿越者，旅行到不同時空去觀察幾類基督教會。從現像層面看，這些教會的形態差別如此之大，以至於不了解的人可以合理地認為，這是幾種不同的宗教。作者用這個實驗來說明，歷史上的基督教具有驚人的多樣性，但更驚人的是，他們所信的福音之核心卻是高度一致的。

歷史對於基督徒很重要，不僅因為救贖歷史是在人類大歷史中展開並延續的，也因為歷史承載了

塑造我們觀點的，是心中的愛慕，而不是理性思考。換言之，人是被自己所敬拜的對象來定義的。
Our loves shape our outlooks, not so much our ideas. That is, man is defined by whom he worships.

文化對福音的塑造，這被沃爾斯稱為“基督教歷史的翻譯原則”（translation principle）：基督道成肉身進入人類歷史，就好比他被翻譯為人類的語言來被人所理解。基督的福音進入每一種文化中，就好像再次將這一語言翻譯為那一族可理解的話。

正因如此，我們才更明白使徒信經中為何寫下“在彼拉多手下受難”——彼拉多是人類歷史中的一員，這句話見證了基督曾進入歷史，而且與這個人有關。此處的意思並不是要將普遍啓示與特殊



啓示混為一談，而是說，在某種程度上，救贖歷史是嵌入到人類普遍歷史進程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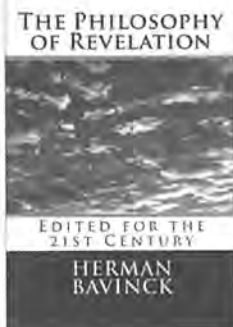
特殊啓示是完全來自於外在的真理，與普遍啓示的運作方式不同。它使一個人由聖靈重生，將這人天然敵對上帝的引擎都關閉，讓他能再次聽到上帝的聲音。

若沒有福音和聖靈，只有普遍啓示，我們就只會自然墮入“壓制”和“交換”的鏈條中；正如保羅所說，這樣的罪也是“無可推諉”的。

啓示與大使命

赫爾曼·巴文克在《啓示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Revelation*）中指出，宗教深深根植於人的內心。但若沒有啓示，宗教只能陷入迷信。宗教的起源和本質都來源於啓示，其真理也建立在啓示之上。巴文克在指出現代人類的困境時，這樣說：

人類的統一性退化成了各國、各民的繁雜。真理、宗教和道德律，也未能保持它們的統一性和主權，反而被謊言、偽宗教和不公義所抵擋。世界過去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雖然人們用世界性的征服、政治聯盟和國際裁決、貿易聯合和經濟利益等方式力求合一；雖然人們鼓吹獨立、實證、合作、共同



的世界語、世界科學、世界道德和世界文化，合一還是沒有也不可能達成。因為這些力量最多能成就一種外在和暫時的統一，但卻不能夠改變人心，也不能夠使人們同心合意，口唱心和。唯一真正的合一，只能夠依靠宗教，通過宣教的方式獲得。如果真要有一心一意的人類，就只能當眾人都回歸獨一永活的真神時，才能實現。

當代基督教哲學家斯密特（James K. A. Smith）在分析現代社會中一些現象（如消費主義）時，也延續了荷蘭改革宗神學的理解。這些現象被他稱為“文化宗教儀式”（cultural liturgies）。因為人既然有宗教性，就需要儀式，因儀式幫助人釋放出某種“渴望”（desire）。在他看來，現代人的許多作法，性質並非中立，而帶著一些宗教儀式色彩。就連購物中心和體育場、股市和民族主義，都帶有“文化宗教儀式”。

斯密特在《渴望國度》（*Desiring the Kingdom*）一書中寫到，塑造我們觀點的，是心中的愛慕（也就是“渴望”），而不是理性思考（our loves shape our outlooks, not so much our ideas）。換言之，人是被自己所敬拜的對象來定義的。



每種文化都有它的偶像隱藏在其中。在城市金融區的亞文化是“賺多少”，在富二代圈子裡是“拼爹”，諸如此類。所有罪背後的根源之罪，就是偶像崇拜——將任何事物的價值（表現為渴望和愛慕）抬高，過於上帝。

大使命的核心是讓萬國作主的門徒。歸信的意思是讓人轉離偶像、轉向真神。參與宣教的人需要有屬靈的智慧，鑒別出宣教處境中的偶像（可見的和隱藏的），才能更有果效地作工。

作者為夫妻檔。李晉在加爾文神學院讀博士，馬麗為研究員。

主要參考文獻：

Bavinck, Herman, *The Philosophy of Revelation*. 2003. (中文版《啓示的哲學》，231-33頁)。

Bavinck, Johan Herman, *The J. H. Bavinck Reader*. 2013.

Smith, James K. A.m., *Desiring the Kingdom (Cultural Liturgies): Worship, Worldview, and Cultural Formation*. 2009.

穆宣策略難議

莊祖鯤



對於海內外華人教會參與穆宣，依據筆者對絲路、華僑社會及中國回族的了解探討，有下列幾點淺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商議：

(1) 先內而外

應以先針對「近文化」群體，再針對「異文化」群體為原則。

中國境內的回族及穆斯林少數民族信仰伊斯蘭教。這些少數民族雖然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但是其中的知識分子都精通漢語。這兩千多萬人和其他華人群體有相通的語言、相近的生活習慣、一致的政治體系，彼此的文化差異不大。所以現階段，華人教會應以他們為第一優先的宣教對象。

這些少數民族在血緣、語言及地緣上，與中亞伊斯蘭教國家有密切關係。他們可以成為中國教會投入穆宣的切入點。這是華人教會的優勢及無可推卸的責任。

據我所知，新疆地區的教會幾乎都是漢人，維吾爾族的信徒極少。有些家庭教會熱衷於「福音傳回耶路撒冷」運動，反而對鄰近的回族村落傳福音沒有負擔，這種心態應該改變。我們需要透過各省市的教會同心協力，依據不同的地區，來擬定不同的宣教策略及對象。

(2) 由個人到群體

我們需要構思一個對伊斯蘭教族群較有效的宣教策略。

傳統西方世界純粹的「個人歸主」方式，對伊斯蘭教族群是行不通的；或許「群體歸主」的模式

比較可行。

但我們仍然要從在都市工作或讀書的穆斯林開始，以「各個擊破」的方式做個人工作。等到培育了相當數量的福音「種子」，再使他們集體以「福音移民」的方式，在自己的族群中建立教會。換言之，宣教的目標不只是帶領個人信主，而是建立健康有繁殖力的教會。

中國的穆斯林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點，而且伊斯蘭教的信仰與家族、生活的緊密結合，使他們常如鐵板一塊，很難切入。我們需要先作鬆土、撒種的工作，在回族村鎮，以教育、扶貧等途徑，來親近他們。

近年來中國由農業社會快速轉型為工業化社會，許多穆斯林青年被迫離鄉背井，出外工作或就學，反而使得基督徒有機會接觸他們。

(3) 由上而下

宣教策略應當先以知識分子為對象，因為這些少數民族的菁英都精通漢語，日後更可能成為民族的領導階層。若能夠藉由對話，減低他們對基督教的敵意，甚至接受基督教信仰，將對未來長期的福音事工有莫大的幫助。

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大專院校及民族學院，它們是培育下一代領導人的搖籃。如果學校團契能特別留意其中伊斯蘭教的學生，從建立友誼開始，或許能開啓新的福音之門，甚至還可能為將來中亞宣教預備道路。

舉個例子，講俄語的吉爾吉斯，在其科學院

對穆斯林宣教是極為艱鉅的工作，任何地方教會都不可能單打獨鬥。因此，普世華人教會必需同心來推動。
Evangelizing the Muslims is a tough task impossible to accomplish by any local church alone. Chinese churches all over the world must unite their efforts to promote the cause.

中設有「東幹族研究所」，其中的研究人員都是大學以上程度，但所有人都不懂漢語。我們應鼓勵陝西、甘肅等地精通俄語的基督徒，去積極參與他們的研究，或許可以開通一條向東幹人傳福音的新管道，再經由他們，將福音傳向中亞及中東。

(4) 先海後陸

海外宣教路線可以考慮先沿「海上絲路」，再循「路上絲路」進行。

東南亞地區有華僑社區及華人教會，可以成為宣教的基地；中亞及南亞地區則缺乏這種優勢。因此，海外的穆宣事工不妨先沿著「海上絲路」的路線展開，這樣會比從新疆沿著「陸上絲路」的路線更為可行。

同時，東南亞地區處在伊斯蘭教的環境中，其華人神學院（如菲聖、馬聖、馬浸及印尼的神學院等）很合適作宣教士培訓中心。學生可以有第一手接觸穆斯林的經歷，也可以對本地穆斯林信徒進行宣教的調查及預備工作。

各神學院應以本國穆斯林區為首要的宣教對象。例如，菲聖神學院應先派學生去菲南的民答那峨島，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神學院可以分別派學生去馬來西亞和印尼群島。累積經驗之後，再考慮如何長期向南亞、中東及中亞各國差派宣教士，這是循序漸進的做法。

東南亞種族複雜，有些種族並不是根深蒂固的死硬派穆斯林，因此可成為宣教的優先對象。當地華人教會中，若有熟悉當地語言的信徒，也可以配搭做「福音預工」的鬆土工作。

(5) 質重於量

宣教士要採用「精兵政策」而非「人海戰術」。宣教士本身的教育水準、品格及成熟度，是招募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回顧宣教歷史可知，宣教士的素質對宣教成果有很長遠的影響。例如：利瑪竇在華宣教有著豐碩的成果。反之，莫拉維亞宣教士的宣教精神固然可歌可泣，令人佩服，但是卻沒有留下太多長存的福音果子。其中原因，可能與其出身背景和教育水準有關。

目前有些中國家庭教會響應「福音傳回耶路撒冷」運動，開始培訓大批中學程度的青少年，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我們需要的是靈命成熟（要經得起人生的考驗）、聖經真理熟悉（有相當的神學基礎造就）、教育水準夠（帶職事奉的專業人士，有外語學習力者）的宣教士；這樣的人選在農村的家庭

教會中不多。我對於「數年內徵召數萬宣教士」之類的口號，感到憂心。我們不該讓愛主的熱血青年成了「炮灰」。

其實我們需要徵召教會中的大專知識青年，推動類似美國一百年前波瀾壯闊的「學生志願宣教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換言之，在中國大專學生事工尚未復興以前，奢談海外宣教或有「冒進」之嫌。

(6) 中外合作

對穆斯林宣教是極為艱鉅的工作，任何地方教會都不可能單打獨鬥。因此，普世華人教會必需同心來推動。我們應當整合培育宣教士的資源，提供師資，集中經費來支持東南亞的華人神學院。更應該妥善規劃，以「福音移民」的方式，征召海內外的專業人士、基層人員（餐館業等），在一些策略性的宣教地區（如中國的新疆、大西北地方及孟加拉、中亞國家等地）開拓教會，並且與其他國家的宣教機構攜手合作。



有些西方的宣教機構已經在穆斯林當中近百年，他們的經驗很值得我們學習。例如在培訓宣教士方面，我們就可借重有經驗的西方宣教士，來補華人教會的不足。

另外，韓國教會已有成千上萬宣教士投入「穆宣」工場，我們應該和他們合作。所以，普世華人教會可以設立「策略規劃小組」，進行資料收集及工廠調查（Field Research）；再進一步與各機構、各教區協商，集思廣益尋求共識，最後擬定具體的行動方案（包括宣教地區、物件、途徑等）。

盼望海內外眾教會能眾志成城，齊心努力。在對穆斯林宣教的事工上，盡上我們華人信徒的本份與力量，使福音早日傳遍天下，榮耀主名。✠

作者現在北美事奉

荒瘠的歐洲，復興的前景

鄭路加



巴塞隆那美麗的街景

國際歐華神學院2007年正式在巴塞隆那的南郊建校。辦校教學的異象則是：“願歐洲每一間華人教會擁有自己的牧者；願歐洲每一個華人牧者享有充足的裝備。”

2010年，我去德國做博士論文的研究，第一次來到歐洲。首次聽到歐華神學院的異象時，我頗為詫異，同時覺得有些好笑。之所以有這樣的反應，是因當時我已經習慣了美國華人教會人力物力資源的豐盈。我以為，這個說法就好像是說：願地球上的每一個大洋都有水，願每一滴水都有氫氧原子。那不是天經地義的事嗎？沒有牧者的教會是什麼樣？沒有系統裝備的牧者怎麼服事？為什麼這些應當是既成事實的東西需要成為一間神學院努力的方向？

存著這樣的疑問，我滿懷好奇地去拜訪了遠離鬧市喧嘩的歐華神學院。也就在那個時候，神漸漸讓我看到歐洲華人教會在各種資源上的匱乏，且把服事的負擔放在我心裡。

兩年半前，我剛從芝加哥三一神學院畢業，神就開路，把我帶到歐華神學院。



學生服事連軸轉

說實話，我在歐華任教的時間並不算長，對歐洲華人教會的光景還不夠深入洞悉。然而，在這塊有三百萬左右華人的大陸上，信徒缺乏牧者，牧者缺乏裝備，裝備缺乏系統，系統缺乏支持，卻是一目了然的現實。

自從建校以來，歐華的生源基本上分為三大類：(1) 已經在歐陸服事的傳道人，(2) 蒙召出來全職服事的歐洲留學生，(3) 少數來自中國的信徒。

可以想見，前兩批人佔學生群體的絕大部分。這些學生在求學過程中，不能不顧及自己母會的服事。這也成了歐華神學院有別於其他神學院最大的特點之一：神學生服事大多乘坐飛機出行。

直至今日，歐華的神學生經過一週繁重的學習之後，常常週五就匆匆衝往機場，搭機到歐洲各個角落，連軸轉地服事自己的母會和週邊團契的會眾。有相當一部分會眾是在餐館中的團契或查經班，這個群體的聚會通常在接近午夜的時候才開始。

經過週末緊張的事奉，週日深夜或週一凌晨，同學們拖著疲憊的身體，帶著弟兄弟姐妹更多的期許和託付，再次開始新一週的學習。如果該週剛好是密集課程，學生就會格外辛苦。

我進入歐華服事三年不到，留學生背景的同学比例歷年遞增，神學生的平均年齡也逐年下降。
 In the 3 years I taught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Biblical Seminary in Europe the enrolled students coming from overseas graduates grew each year and the average age significantly dropped.

畢業生供不應求

在過往的十年裡，歐華神學院已經培養了數十位傳道人，然而對歐洲的需要來說，這樣的數量無異於杯水車薪。

歐洲華人教會現況



資料來源：《建立基督化的歐洲華人教會》，李敏，2017

在我拜訪過的教會中，週日缺乏神話語系統的牧養，週中少有本地牧者探訪的教會、團契比比皆是。空降式的牧養和蜻蜓點水式的關懷仍為常態，所有的傳道人和會都希望盡快能改變這殘缺的現況。

如果以聚會點的數量和全職傳道人的比例來衡量，歐華神學院所在的西班牙，算得上歐洲較為健康的了——教堂和全職傳道人的比例低於2比1。其他國家的華人教會和全職傳道人的比例則完全失衡。全職和帶職的傳道人常常穿梭在城市之間，牧養兩三個，甚至更多團契。

神學院的苦與甘

歐華神學院所面對的挑戰，是顯而易見的。例如，師資的擴充、從亞洲訂購及運送書籍的艱辛、歐洲各國環境和文化的迥異、政局的動盪、簽證的難處等等。這些困境雖是問題，也是蒙恩的契機，讓歐華師生每天只能靠著神豐富的恩典前進。

正因如此，歐華神學院有著美好而活潑的盼望，因為學校依靠的，是一位全能、慈愛的主。重重難處雖然真實，然而神學院的光明前景也絕非癡人說夢，因為引領神學院的神是信實的！有缺乏的同時也意味著每前進一步都是神的工作，每一次神的賞賜都會帶來甜美的感恩，而每一次感恩都會帶來更多的信靠。

在月復一月，年復一年出入歐盟各國的歐華神學生當中，有餐館的老闆，有百貨店的店員，也有不少留學生。他們都曾經滿懷憧憬地走出國門，寄望在歐羅巴這塊浪漫的土地上求得美好未來。令人感恩的是，在異國他鄉尋找美好未來的這一群人，聽聞福音，被神拯救，成為神國的子民。神也讓他們看到靈魂的失喪。他們被呼召出來，去傳福音給那些“外國人中的外邦人”。這是神的工作！

來到歐華的學生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他們都認識到接受系統性裝備的必要，尤其是在留學生團契成長起來的學生，更能清楚看到這一點。因此，這些留學生踏出信心的一步，來到歐華學習、成長。他們入學時並沒有支持的母會，畢業時也不知道會到哪個國家去服事。他們唯一確定的是，神讓他們看到了禾場的廣大，失散的人群之龐大，和神自己的選召。因此，他們就憑著信心走了出來。

我進入歐華服事三年不到，留學生背景的同学比例歷年遞增，神學生的平均年齡也逐年下降。這是神的工作！



作者在歐華教導教會歷史等課程

復興的曙光

2000年前，在地中海的另一頭，耶穌呼召屬祂的門徒來跟隨祂、宣講神愛世人的好消息。2000年後，坐落在地中海這一邊的歐華神學院，其中的學生跟當年的門徒一樣，離開自己的家人、工作，完全委身在神的國度裡面，要來跟隨主耶穌、宣講神愛世人的好消息。

荒瘠的歐洲等待復興的曙光，期待在沙漠中開江河的神繼續在這裡動工，做成祂喜悅的事！

作者為歐華神學院專任教師



郭易君

我的老家在河南安陽，父親是工人，母親是農民，所以我家是典型的工農聯盟。

從我懂事起，父母就用“立功、立德、立言”來教導我。小學老師是建國前的私塾老師，他用儒家的“修齊治平”來教導我。上初中後，學校用“思想政治教育”教導我。然而驅使我努力學習的動力，卻是仇恨。

在仇恨中長大的孩子

我的家族在清朝就已經衰落，到父親這一代，就只剩下父親和叔叔。這樣的家庭在鄰裡間很受欺負。所以父母從小就教育我要好好學習，將來要報仇雪恨，給那些看不起我們、欺負我們家的人一點顏色瞧瞧。我就在這種仇恨教育當中長大。

我從小就非常有夢想，要能出人頭地，光耀門楣，報效國家。但是有夢想並不代表能達到。我很自卑，因為貧窮，又很自負，因為成績好；我一直在現實和夢想當中掙扎，窮孩子出生的人大概都能體會這種心態。

我又有雄心壯志，希望能改變這個世界。但事實是：我連自己都改變不了，被罪深深地捆綁著，又被死亡深深的恐嚇著。在農村經常有親人過世，幼年的我看見棺材被埋進土裡，總想像著有一天我也會一樣，一無所知，歸於塵土。

從爭論到試探神

母親懷上我的時候，父親正在山西的一個機械廠工作。我是第二胎。那時剛剛實行計劃生育，廠黨委要求父母把我墮掉。父母迫於壓力，孕期五個月的時候，和醫生約好第二天八點鐘去做手術。不料那天醫生騎自行車來醫院的路上，被一輛大卡車撞了。同一天，父親在醫院恰巧遇見一位同事，他是基督徒，當下給了我母親20元（相當於一個月的工資）。母親拿著這筆錢，回到河南老家把我生下

來。所以我特別喜歡詩篇所說：“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詩139：13）。

我成績一路拔尖，順利考上北京的大學。上大學的時候，有位基督徒邀請我去週三晚上學生團契。前半年，我基本上處於和牧師吵架的階段，用馬克思主義、儒家的哲學和牧師爭論，但牧師每次都微笑，不與我爭辯。經過半年，神的道開始影響我的生命，就如約翰福音5：25說的：“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我那時的確是死在過犯中，不知道真理，常常犯罪，例如和室友一起看黃碟。然而和周圍人相比，又覺得自己很富正義感：做了三年學生會主席，兩年團支部書記，每次過天橋的時候都給窮人一些錢。在這種自義與過犯當中，我內心很苦，很矛盾，很迷茫。

我慕道一段時間，慢慢有些感動，想信耶穌，但同時心裡也有很多障礙。後來我受了洗，然而還去白雲觀，把64個偶像一個挨一個拜完。既然聖經說神不讓人拜偶像，我就偏去拜，看神怎麼懲罰我。倘若神真的罰我，就顯明祂是存在的。結果，拜完偶像後，我就大病一場，持續了一個多月；第一次考研究所也失敗了，想來是順理成章的事。

自殺邊緣的轉機

收到落選通知那天，我覺得天塌了下來。家裡的期望全都落空了，活著真沒什麼意思。我坐在學院九樓的窗台上，百感交集，痛苦迷茫，想到父母的傷心和絕望，……只想縱身一跳。那時，電話響了，我奇怪會是誰打來？不想理會。不料連著三次，每次準備想跳時，電話就響起來。我想，還是先接吧，看看到底怎麼回事。

電話那端是位姊妹（我現在的太太，當時我們還沒有戀愛），她說她做了可樂雞，讓我來吃。那時已經傍晚，我想，吃完以後再死，不做餓死鬼，

我以前成功了才會笑；但是那天，我的笑很真誠，渾身的細胞都在笑，在咯咯的笑。
I used to smile only when I was successful. But on that day, I laughed heartily and uncontrollably, every single cell was laughing.

黃泉路比較好走，就下樓去吃雞翅。吃完之後，心裡就有了活下去的欲望，覺得生活還是蠻有意思的。

回到現實之後，我認真思考：如果耶穌基督是真的，那麼聖經上關於祂的記載就都是真的。因此我拼命讀聖經，大概用了兩個月，把聖經全部讀了一遍，並且去圖書館查輔助材料，把耶穌基督復活正反兩方面的證據都找了出來。當我發現，很多耶穌基督的仇敵都變成相信祂的人，我震驚了。

我是一個在仇恨中長大的孩子，讓我信服自己的仇人，是絕對不可能的。然而耶穌基督的仇人都成了祂的信徒，這讓我知道，耶穌的復活肯定是個事實。因為沒有什麼可以讓人低頭，除非是事實本身。我選擇了降服，再次在神面前認罪悔改。

我開始看宋尚節傳。他要信主的人逐條認罪，我就把我的罪一條一條的寫下來，從小時候偷東西、打群架寫起，用了很長的傳真紙才寫完。我花了兩三個月，逐條逐條的在神面前認罪，認完之後就把傳真紙燒掉了。約翰壹書1:9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從那時候開始，我覺得福音真好，竟然能使我從心裡面得到活著的正當性。我一直覺得自己活在世上是多餘的，但當神稱我為義，稱我為合法的時候，我真的很開心，很快樂，很平安！

經歷聖靈的能力

2006年，我第一次經歷了聖靈的大能。

6月18日，我到法改委一個內參雜誌社實習。我胸疼的毛病已有一年多，去過北京所有著名的醫院，但無法確診，有說是胸膜炎，或說是心臟病。實習期間，我疼得越來越厲害，實在沒辦法。記起曾聽人講過，耶穌能治病，所以6月28號實習完，我就到第一次帶我去教會的弟兄家裡，請他為我禱告。

我們一起跪下祈求，經過一個多小時的迫切禱告之後，聖靈的能力大大臨到我，我胸口的疼痛頓時減輕了許多。弟兄的禱告也深深打動我的心：耶穌基督釋放了祂，讓你得自由，並且耶穌基督告訴你，祂愛你！當弟兄這樣說的時候，我感覺光進入到我的心裡，好像鎖鏈被打開一樣，特別輕鬆喜樂。我以前成功了才會笑；但是那天，我的笑很真誠，渾身的細胞都在笑，在咯咯的笑。

我迫不及待地從弟兄家裡跑了出來，從北大西門坐公交車，去西三環北路的北京青年政治學院，

給當時正在聚會的學生團契作見證。據他們分享，那天晚上很多弟兄姊妹都被聖靈充滿了。

之後，神讓我看到周圍那麼多人還不知道福音，一味追求名譽、權利、地位，走在死亡的路上。我就開始傳福音，感覺腹中似乎有一團閉塞的火要出來，不傳福音自己就有禍了。

我開始在田北京23所高校傳福音。感謝主，竟然有那麼多人相信了。之後我們成立團契，開始聚會，慢慢地建立教會。我一邊工作，一邊和女友（現在的妻子）一起服事教會。



蒙召與服侍

我這輩子最想不到的是：我竟然成了傳道人（爸爸說我成了洋和尚，岳母說我成了要飯的）。我的蒙召完全在意料之外。我自己根本不想走這條路，但神呼召了我，我只能跟隨。

剛重生得救的那段時間，覺得傳福音就是服侍神。可是起初特別軟弱，覺得向陌生人傳福音，會被別人認為是瘋子、傻子或者是做傳銷的。我軟弱到一個地步，每次要帶高校佈道會的時候，就會打退堂鼓，但是每一次都被上帝催著去。神把寶貴的福音和祂的聖靈放在我這個瓦器裡，我沒有辦法，不能不去服侍祂。

我和別人講簡單的福音：罪、十字架、耶穌基督的復活、將來世界的審判，短短幾句話，竟然就有人信主。有一次我去中國石油大學傳福音，碰到一位73歲的老奶奶，她說她要信，我就帶她做了決志禱告。她睜開眼睛的第一句話就是：“孩子，為什麼73年都沒有人給我傳過福音呢？這些年我都白活了。”這話讓我震驚！後來一有機會，我就跟別人分享福音，教會的人都說我像瘋子。因我覺得福音何等寶貴！

那期間，我在交通部一個研究室上班。一邊工作，一邊服侍，很辛苦。教會基本上都是第一代基督徒，屬靈的爭戰特別大。那時我早晨五點鐘起床，晨禱一個多小時，才去單位工作；下班之後就去探訪，寫講章，預備查經資料。教會慢慢建立起

他雖然是個優秀、開明、寬厚和正直的人，但他居然願意在上帝面前低下驕傲的頭，承認自己是需要耶穌基督救贖的罪人。 Although an outstanding, open-minded and righteous intellectual, father was willing to humbly bow down his head, confessing that he was a sinner who needed the salvation of Jesus Christ.

回憶父親

謝昉

每次想起父親，心中的圖畫就是坐在寫字台前對著稿件批批改改的男人。直到爸爸退休，我才偶爾看到他對著電腦在打接龍遊戲。

無論是在臨安、杭州師範學校的宿舍、金祝北路的蝸居、或後來單獨的書房裡，爸爸總是伏案工作。正是因此，父親在職業生涯中創造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我從他的學生們得知他的昵稱和外號，知道他是個被熱愛和擁戴的老師，不然家裡何以有那麼多的學生進進出出，川流不息？

父親也是個好領導，在他的帶領之下，杭師獲得很大的發展。在杭師校園是我對童年最快樂的回憶。父親隨時要應對老師的登門求助、學生的突發事件，這塑造了我對好領袖的概念：不僅會做事，而且還會愛下屬，關心他們的生活。

父親是一個非常正直的人。在他的寫字台裡，我發現過他對時局的真知灼見，對國家的熱愛和對腐敗與蠹蟲的憤恨。有時他也會遭受賄賂的試探，雖然如此，他從來沒有直接拒絕過那些想要請他幫忙的人，也沒有給過對方難堪，即便在退禮物或上繳信封的時候，也總是為對方保留面子。父親不僅正直，而且寬厚待人，他一直是道德的榜樣。

大學畢業離開上海，一度我以為是小鳥飛出了籠子，可是每次回杭州，又被濃濃的父愛所包圍。父親不善於表達情感，就像我一樣，而我們父子每每在飯桌上大談國家大事，我想，這是父親表達愛的方式，他把兒子當作平輩來進行信息交換。離開



杭州時，爸媽總是把我小小的行李箱塞得滿滿的，恨不得我可以把家都打包去。我也不知道我要怎樣表達對爸爸的愛，只好給他買更好的電腦、路由器，升級和重裝系統……。但是如果時間可以重來，我希望我更能用語言表達愛，早點帶他出去旅游，應該擁抱他、給他按摩……。

我最要感恩的，是父親的寬容和開明。我做過兩次選擇，在很多人看來無法理解，一次是離開高薪職位，去大學當收入低微的青年教師，父親容許了我這一理想主義的實驗，並沒有大力攔阻；在我失敗回到企業界的時候，他也沒有冷嘲熱諷。

還有一次，因為對信仰的認真和上帝的呼召，決定離開另一個高薪的職位，去做全職牧師。我知道父親對我很失望——無論是在中國的傳統觀念還是他的信念與文化裡面，神職人員不是他所期待的，但是他仍然沒有攔阻我。很多牧師朋友因此羨慕我沒有家裡太大的攔阻，我知道，這是因為我有一個開明、寬厚和愛我的父親。

最欣慰的是，父親在病床上接受了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他雖然是個優秀、開明、寬厚和正直的人，但他居然願意在上帝面前低下驕傲的頭，承認自己是需要耶穌基督救贖的罪人。如今我盼望，將來能夠在天國裡與他重逢，希望到那個時候，我能夠更好地向他表達愛，親口告訴他：“爸爸，我愛你。”

作者在上海牧會

(接上頁)

來。

逐漸，兼職服侍已經沒辦法滿足教會的需要。那時，神的呼召臨到了我。當我跟妻子打電話，告訴她這件事時，她竟然很開心。我就知道不是我選擇了主，是主選擇了我。

我離開了單位之後，最難過的就是我的父母。

他們難以理解，一個窮孩子，靠著努力奮鬥到現在，怎麼忽然成了一個要飯的？但神帶領我們出國，上神學院，透過弟兄姊妹供應了我們一切的需要。祂實在是信實的主！

作者現在中國事奉。本文為他2012年的一次見證分享，由蔡尚純整理。

真是一個平安夜

李微



晚上7點16分，手機屏幕上閃過陳牧師的來信：“李微，相信你已經平安抵達營會。”我會心地一笑。自從加入了恩福，天天在陳牧師身邊，時刻體會到這位細心得像父親一般的牧者無微不至的關心……

怕他惦記，馬上回了一句語音：“陳牧師，我還在開車，剩下最後三哩，放心吧，馬上就到了。”

利用長週末去參加“基甸三百青年領袖事工營”，是早早安排好的。營會的組織單位一再強調：山上天氣不好，天黑路會難走，請儘早出門。但當天事情多，我太晚出發，又趕上南加州週末交通高峰，兩個小時的車程，我足足用了四個小時，才開到山頂。

我迷路了

放下手機，馬上發現話好像說早了。GPS突然顯示，到營地還有九英哩！路開始變得狹窄難走，滿是泥濘，高低不平，還鋪上薄薄的雪。沒有路燈，我車子的大燈早該換了，昏暗的光完全看不清前方。車子慢慢往前爬，一會兒向左傾，一會兒向右歪。

禱告吧！7點30分，發微信給陳牧師：“牧師，突然路滑難走，請代禱！”

路越來越難走了，有時甚至覺得像開到了懸崖邊上，前方似乎就是萬丈深淵。心裡開始害怕，覺得方向盤也抓不穩了。7點43分，微信傳來了陳牧師的禱告：“主啊，求你做李微的山寨，做她的高台，求你憐恤！”

GPS顯示，還有一英哩多就可以到達大路。給自己打氣：“堅持，堅持！”

幾次停下來勘探路況，又打開防滑裝置，慢慢滑，可是車子還是拼命左右搖晃。GPS顯示的路線越來越模糊了，這時一個念頭腦中閃過：我一定是迷路了！

黑夜暴雨車陷泥潭

再打電話，手機沒信號了。心裡一個聲音反覆提醒：“冷靜！冷靜！”

再次下車探路，發現左前方不遠處有個稍微寬敞的地方，似乎可以掉頭。抱著一線希望，我把車慢慢開了過去，沒想到車子開始打滑，再也開不動了。下車看個究竟，腳剛邁出，冰冷的泥水就從鞋面上滲了進來，風在耳畔怪叫。“我陷到泥潭了！”這個可怕的念頭一下劃過。

狂風暴雨驟作。來時南加州還有快攝氏20度呢，此時車外溫度已降到零下。放眼一片漆黑，閃電將夜幕撕裂成恐怖不規則的形狀，周圍似乎盡是懸崖峭壁，我彷彿獨坐在孤零零的山頂上。

這裡四年前曾發生森林大火，殘留的焦黑松樹枝此時隨風笨拙地舞動。大雨夾著狂風，猛烈擊打車廂和玻璃，劈哩啪啦響得驚心動魄。看一下油表，剩下的油不足開100哩，只好徹底熄了發動機。車內的氣溫開始急劇下降……

死蔭幽谷不怕遭害

所有可見的顏色都是灰暗肅殺，有如死蔭幽谷。我心裡不停地唱：“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唱著唱著，看見車窗前方正好有朵雲彩，劃出一個伸出的手臂，向我張開手、伸過來，這個異像足足停留了二十多秒。“你在提醒你與我同在嗎？”我問神。霎時驚慌不見了，一個平

望著冒險來救我的弟兄姐妹，我感到一陣幸福。何等恩典，能成為神家的一員。 A wave of comfort flowed over me as I watched my brothers and sister in the Lord coming to save me despite the dangers. How blessed I was to be a part of God's family.

安的意念進來，知道自己是何等穩妥！

雨終於小了些。手機信號恢復了。看到陳牧師給華欣牧師發了短信：“我們恩福同工李微姐妹上山參加基甸三百聚會，但途中遇到困難。”他又擔心我是否安全，提醒道：“你要保暖，恩典（我的團契名字）已傳了緊急代禱。”我馬上回信：“牧師，人在車上，外面全是黑的，應該安全。”

靜下心來，想到營地曾提醒我們，山裡手機沒有信號，覺得陳牧師未必能夠聯繫上華欣牧師；即使聯繫上，夜黑路險，他也一定無法前來救我。於是我撥911找救援。接線員說，他們馬上聯繫警員前來，並讓我注意安全，保持手機開機。

團契的弟兄姐妹看到代禱短信，紛紛發來迫切的禱告詞。有了弟兄姐妹的陪伴，時間過得快多了。我還開玩笑說：“我現在非常安全，這樣的環境，不會遇到壞人的，遇到的一定都是天使。”後來發現我的話一語成讖了。

過了晚上九點，依然沒有911的回覆。我開始調整心態，準備在車上過夜。想到團契露營時，我和一個姐妹也曾在這輛大車裡過夜；只是這次是獨自一人，天氣冷了很多，又沒有睡袋和毛毯。但想到可以和主單獨約會，心裡霎時非常滿足。

一放鬆下來，才發現飢腸轆轆。這一天忙得還沒有正經吃過一頓飯呢！正想著怎麼充飢，腦子裡突然蹦出“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一幅浪漫的畫面！先知不是說，主以艱難給我們當餅，以困苦給我們當水嗎？（以賽亞書30:20）

親愛肢體冒險相救

電話鈴聲了！911的救援隊打來的。他們說，在探測系統中找到了我，但無法靠近。放下電話我有點失望，但他們既束手無策，看來我真的要等到天亮了。

半小時後，電話又響了，是華欣牧師。他讓我用微信發一個定位給他。想到專業的人員都不敢靠近，我請他不要來了。華牧師嚴肅地回答：“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讓自己的姐妹一個人在野外過夜。”我的眼眶開始發熱。這一夜那麼多的艱難也沒有讓我難過，這時眼淚卻禁不住地往下流。

後來我從華牧師的記述才知道他們營救的艱難，摘錄如下：

營地在海拔五千二百呎的高山之上，房間的後面不遠便是白雪覆蓋的山峰。入夜，風聲驟起，急風挾著雨點撲面而來，漆黑的山谷中彌漫著寒氣。

手機沒信號，營地的WIFI時有時無，費了好大勁兒終於和車裡的人通了話。是位姐妹，超級鎮定，說她準備在車裡待援到天明。那怎麼行？她車裡油量將盡，沒有禦寒的衣被，山上還有野獸出沒。我、東旭弟兄和兩位營地的同工，開動一輛四輪驅動的越野車，衝進無邊的黑夜之中。

想不到野外救援竟如此困難。雨霧茫茫，山路崎嶇，到處泥濘坑窪。姐妹的車陷在哪兒呢？雖有個手機定位圖，但圖上沒有道路，諾大一片山，找起來真難吶。

輾轉許久，到了一個路口，右邊依稀有一條路，左邊是個敞開的鐵柵欄門。不知為什麼，我們四人一致想到要闖進去。開車的美國姐妹說，這可是私人領地，備不住戶主會拿槍打我們啊。不管這些了。我們進門開了很遠，又上了一個坡，坐在副駕位子上的美國弟兄喊，Here she is！坡下，我們看到了紅色的汽車尾燈！大家都歡呼起來，那一刻的心情，難以形容。

費了一大番周折，華牧師一行終於找到我了。因為路實在是難行，越野車不得不停在很遠的地方，他們深一脚淺一脚地踏著雪水和稀泥走過來，把我從車裡救了出來。望著冒險來救我的弟兄姐妹，我感到一陣幸福。何等恩典，能成為神家的一員。

回營地的路上，我們竟遇到了那輛前來尋我的警車。他們停在路邊，向我們吐苦水說，有人在這附近迷路報警，但前面是私人莊園，園主有權向擅闖者開槍，因此他們無法前行，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趕快向他們揮手，說：電話是我打的。

雨和雪都停了，風也和緩下來。我們回到了溫暖的營地。

十點多了，裡面還有一群年輕人忙著報名，找泡麵吃；壁爐裡燒著紅紅的炭火，火苗歡樂地跳竄著；有人吹著輕鬆的口哨，哼著讚美詩……這是山裡的夜晚，一個平安的夜晚！

作者是恩福同工



作者與前來救援的華欣牧師及弟兄們次日合影

當我們同時在神面前屈膝，徹徹底底地承認自己的罪性和驕傲，幾分鐘的時間，卻改變了一生。 Our lives were completely changed in that couple of minutes when we knelt down before God at the same time, thoroughly confessing our sins and pride.

祂為我倆做了一件美事

朱漢同

我過去雖相信有神，卻一直認為自己不需要神。從小自認為可以在世上持守正道，堂堂正正的做人處世。

今天看來，這是何等的幼稚可笑。得救後我才明白，聖經所啓示神對人的期許，與社會文化所認可的行為規範，差距有如天壤之別。可是，在沒認識真光之前，我卻被「自以為義」所矇蔽了。

直到有一天，經歷了一次神奇的事，我才發現，在我認識神之前，祂已經恩待了我。

百萬新藥欠臨門一腳

我畢業後到一家藥廠工作，有段時期負責一項新藥的製程開發，這是公司相當重要的產品。

那一陣子，從實驗室到工廠，日以繼夜，忙得精疲力盡。出廠時間愈來愈緊迫，不過似乎一切都在掌控之中。經過一段努力，終於要量產了。

到了最後一個週末，所有的事情都按照計劃進行。那時已是週日傍晚，隔天週一，公司的高級主管將全聚一堂，一大早就開項目審查（project review）會議。然而就在最後一個步驟，幾百萬美元的藥，竟全部卡在純化槽裏，無法溶解輸出！瞬時整個工廠都不知所措，每個人都盯著我看。

我從留學到工作，一輩子確信科學工程的原理。如今經過多少時日反覆的探索、實驗、求證，結果卻在最後的時候出現了最不可能發生的狀況。

頓時我腦筋一陣空白，對眾人說：停止一切操作。

彷彿迦南神蹟再現

我取了樣本，回到實驗室。

先給妻子鄭瑋打個電話，囑她在家裡找出我上司家的電話號碼。因為情況這麼嚴峻，我先得向他報備：「東西出不來了」。

我將實驗室的門反鎖，熄了燈，不自覺地就跪了下來。

那時我們夫妻倆都還沒受洗，祇是參加查經聚會。當我雙



膝一跪，突然間，彷彿沒有了自己，一陣無法言喻的懺悔和無助如潮水湧出。對著空蕩的房間，我在內心呼喊：「主，你看著辦吧！」

絕望和傷感持續了幾分鐘，但焦慮和不安漸漸消失了。

我緩緩站了起來，在桌面上看到一杯酒精，在無意識之下，隨手將它倒在樣品裏，攪拌幾回。原來是混沌黏膩的藥品，就在我眼前，瞬間變成一杯清澈如水的液體。我傻楞楞地盯著，全然不敢相信。因為這藥品原是水溶性，不能溶於酒精！

我再重複數次，居然結果完全一樣！

我趕緊給鄭瑋打電話：「老闆的電話不要找了，問題解決了！」

其實我當時不知道，後來鄭瑋才與我分享。她接到第一個電話，並沒有立即去找老闆的電話，倒是先跪下來，在神面前痛哭流涕。她一輩子自認行在光明之中，秉持溫良恭儉讓，卻在那一刻興起無名的罪疚和悔意。

我們夫妻當時都沒有向神祈求，也沒有宣告神的作為，祇是單純地認知自己在神面前的真實光景。但當我們同時在神面前屈膝，徹徹底底地承認自己的罪性和驕傲，幾分鐘的時間，卻改變了我們的一生！

我常將這段經歷與主在迦拿婚筵上「將水變酒」的奇蹟相媲美。沒有造勢，沒有彰揚，神在暗地裏做了一件美事。以上敘述雖沒提到「聖靈」，但祂的工是明明可知的。

神藉著這件奇事讓我們認識了祂，以及祂的屬性。我們完完全全順服，進入了祂的院，深信祂是誰，不再多求！



作者自2016年起，擔任恩福董事

(接封底)

田慧走了。她的父母說：上帝怎麼給我們一個這麼好的孩子！她的心裡充滿了愛，關心周圍每一個人；她充滿信心，在病痛中從來沒有傷心絕望。每一個接近她的人，都可以感受到她心裡有一股力量。

這幾年田慧的道路很曲折。婚後不久，就發現得了乳癌；經過多次放化療，她似乎痊癒了。不容易懷孕的她，竟生了一個可愛的孩子。快滿五年時，她幾乎已經忘記自己曾得癌症，但卻發現，再度罹患血癌。

她需要做骨髓移植。華人很少捐贈骨髓，她得到配對的希望非常渺茫。她不灰心，做了短片推廣觀念。很奇妙，不久之後她竟找到了配對。似乎，又是一次神蹟。

可是，經過兩次骨髓移植，仍然沒有成功。田慧終於走了。

在短片中，田慧曾經這樣說，不論她是否會好起來，她都知道上帝跟她在一起，她心裡有非常大的平安

目光超越環境

還有另外一個夜間歌唱的故事。兩個被打得鮮血淋漓的犯人，手鐐腳銬，關在牢房。深夜，陰暗的囚室竟傳出了雄渾的歌聲，從獨唱變成合唱，歌聲愈來愈嘹亮高昂；其他獄友好奇地聽著。不一會兒，大地回應了——大地震發生了，震開了監獄。

熟悉聖經的人知道，這是保羅、西拉在腓立比入獄的故事。

約伯記是探討人無故受苦的著名經卷。35章裡提到：人遇到痛苦，無力掙脫，多半只會哀號求助。按人的本性，遭受打擊，會消沈；被人誤會，心不平；疼痛難熬，想去死；被人離棄，更自餒；受到威脅，生恐懼；屢戰屢敗，失鬥志；前途茫茫，直歎氣。

經文接下來指出，陷在漫漫黑夜中的人不會去思想：我的創造主在哪裡？其實，神造人有靈性，超過鳥獸，所以，人雖會像動物一樣，對所遭遇的事產生本能的反應，但卻可以超越環境。當我們去思想：神為何要創造美麗的大地？祂豈不是有恩典與慈愛的全能者嗎？這樣的認知會化解憂懼，使我們湧出歌頌的能力。若能深刻透視這一點，就會發現：神可以使人夜間歌唱。

神同在的平安

從夜間的畏懼到開口吟唱，總會有段過程。保羅、西拉在獄中歌唱之前，必定已經過一番禱告，向神傾訴痛苦、委屈、疑慮、擔心。他們得到聖靈的慰撫，以致放聲讚美。

要理解這段心態轉變的過程，最佳的放大鏡，應是雅各深夜在雅博渡口的經歷。

帶著妻小財產從異地返鄉的雅各，正面對極大的威脅：親哥哥率眾來報仇了。他曾經用詭計奪取長子的名份和祝福，哥哥怨氣累積幾十年不消；滅門的禍害眼看就要臨到。

足智多謀的雅各費盡心機作了安排，但已無萬全之計。天一亮，渡過小河，就是他的大限嗎？他在岸邊踱步，沒想到，有人來與他摔跤。摔了整晚，不分勝負。天將亮時，雅各明白了，那是神的使者！使者讓他瘸了，他緊抓著要求祝福；使者說：你不要再叫「雅各」——抓，要改名「以色列」——與神一起。

雅各禱告了。神回應了。但神不是改變環境，而是改變他的認識：認識自己的有限與軟弱，認識神同在的信實與恩典。

天明了。雅各身體受傷了，但內心得了醫治。他平靜地走到隊伍前，向著哥哥，一連拜伏七次，真誠請求寬恕。以掃感動得抱住他流淚。這個鏡頭的背景音樂，必然是一場天上的頌讚。

終極的盼望

髑髏山上，午正時，天變黑暗；十架上，耶穌高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他不是再在質疑、埋怨，而是在引用詩篇22篇，說明這事應驗了神的話——詩篇的目的是頌讚神。

十架的替死，成全了救恩。復活的應許，是消滅一切黑暗的終極曙光。

神能使人夜間歌唱。祂仍掌權、祂有計劃、祂是慈愛的天父。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P. O. Box 18410
Irvine, CA 92623-8410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SANTA ANA
CA
PERMIT NO.450

祂使人夜間歌唱

蘇卿

「他們因多受欺壓而呼叫，因受強權者的壓制而呼求。卻沒有說：『神我的創造主在哪裡呢？』祂使人在夜間歌唱，祂教導我們過於教導地上的走獸，使我們有智慧勝於空中的飛鳥。」（約伯記35:9-11，新譯本）

「請大家穿粉紅色衣服，去參加田慧的追思聚會，這是她的願望。」教會的週報刊登了這樣一項消息。

許多人默默的流淚，是感恩的淚。

好幾個月了，大家都在為田慧禱告。她才38歲，得了血癌。週六，她在病房遙控，指導家人怎樣為剛滿三歲的女兒慶生。週日，早上7:40，她就離世了。

夜間的歌唱

週日清晨四點多鐘，田慧還在病房裡唱詩歌，一直唱到沒有力氣。休息後，她再也沒有醒過來。

星期五下午，她還吊著點滴，去院子裡走路，邊走邊向周圍的人打招呼。護士看到她出房門，都湧過來，要跟她合影。照片裡人人笑容滿面，包括戴口罩的田慧在內。

她告訴父母，她和神約定，每天要走路，要唱詩歌。就這樣，她在半夜仍不住地唱。

她疲倦了，閉口了。天使帶她到上帝懷抱中時，相信她的靈必定還在歌唱。

（轉封底裡）

